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6月

目 录

一、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4
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1
四、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2
五、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71
六、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77
七、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1
八、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187
九、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
十、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9
十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90
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8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46
十四、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247
十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48
附：三位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	253

一、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见证律师宣布表决结果，之后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9:30~11:30，和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的地点: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11.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3、11 项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9：00～11：00，和 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80”, 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00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0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 00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0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00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0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00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00
11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1. 00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6月24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三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证券部。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张 志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张建忠
3	宣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张建忠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张建忠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张 志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张光伟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孙 义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孙 义
9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孙 义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孙 义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张建忠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建忠
1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张建忠
14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张建忠
15	审议《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张建忠
16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作 2015 年述职报告	三位独董
17	股东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宣布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
1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0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计票监票单	董事、计票监票人
21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张 志

四、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5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有关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5 年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庄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志		
注册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公司网址	www.nmgpzny.com		
电子信箱	pznygx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忠	尹晓东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电话	0476-3328279	0476-3324281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pznyzjz@163.com	pznyyxd@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196-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原来主营业务为畜牧业。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

	可不得生产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平庄煤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分别与本公司原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后，平庄煤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947,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42%，平庄煤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元)	2,043,878,181.44	2,554,492,367.43	-19.99%	2,997,852,8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90,611,090.41	27,382,457.81	-1,526.50%	37,043,8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88,282,702.70	29,678,555.14	-1,408.29%	37,960,3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5,988,802.21	503,438,200.40	28.32%	-271,023,297.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03	-1,4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03	-1,40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0.59%	-9.29%	0.8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元)	5,682,885,158.74	5,631,337,351.39	0.92%	5,600,241,6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313,000,771.66	4,671,776,194.92	-7.68%	4,646,894,123.53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5,340,828.91	455,668,320.73	465,567,769.49	637,301,2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8,191.06	-22,451,042.01	-161,303,407.32	-179,258,4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1,650.56	-22,382,720.01	-156,604,854.28	-182,268,4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3,973.79	-133,344,959.65	-148,525,011.67	795,574,79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64,783.91	-1,974,119.02	-1,311,22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49.92	102,051.69		
债务重组损益	355,88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7,052.08	-608,481.44	252,090.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6,412.00	-184,451.44	-142,674.54	
合计	-2,328,387.71	-2,296,097.33	-916,460.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亿元，同比减少19.99%；2015年煤炭销量941.24万吨，较上年同期1017.70万吨，同比减少7.51%。2015年，公司商品煤售价177.56元/吨，较去年同期212.74元/吨，降低35.18元/吨。2015年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49.27%，市场煤销量占24.83%，电煤销量占25.90%。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所属地理位置较为优越，向东、向南毗邻辽沈、京津冀两大经济区，市场空间较大；距锦州港、葫芦岛港等褐煤下水港口运距近，成本低；临近重点煤炭用户，铁路运输成本较低，公司积极开拓关内电厂市场；公司所生产褐煤经筛选加工，可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在区域市场与蒙东锡盟褐煤相比具有品种多、发热量较高，运距短的优势，这些都为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占有市场提供了较好条件。公司具有井工矿开采和露天开采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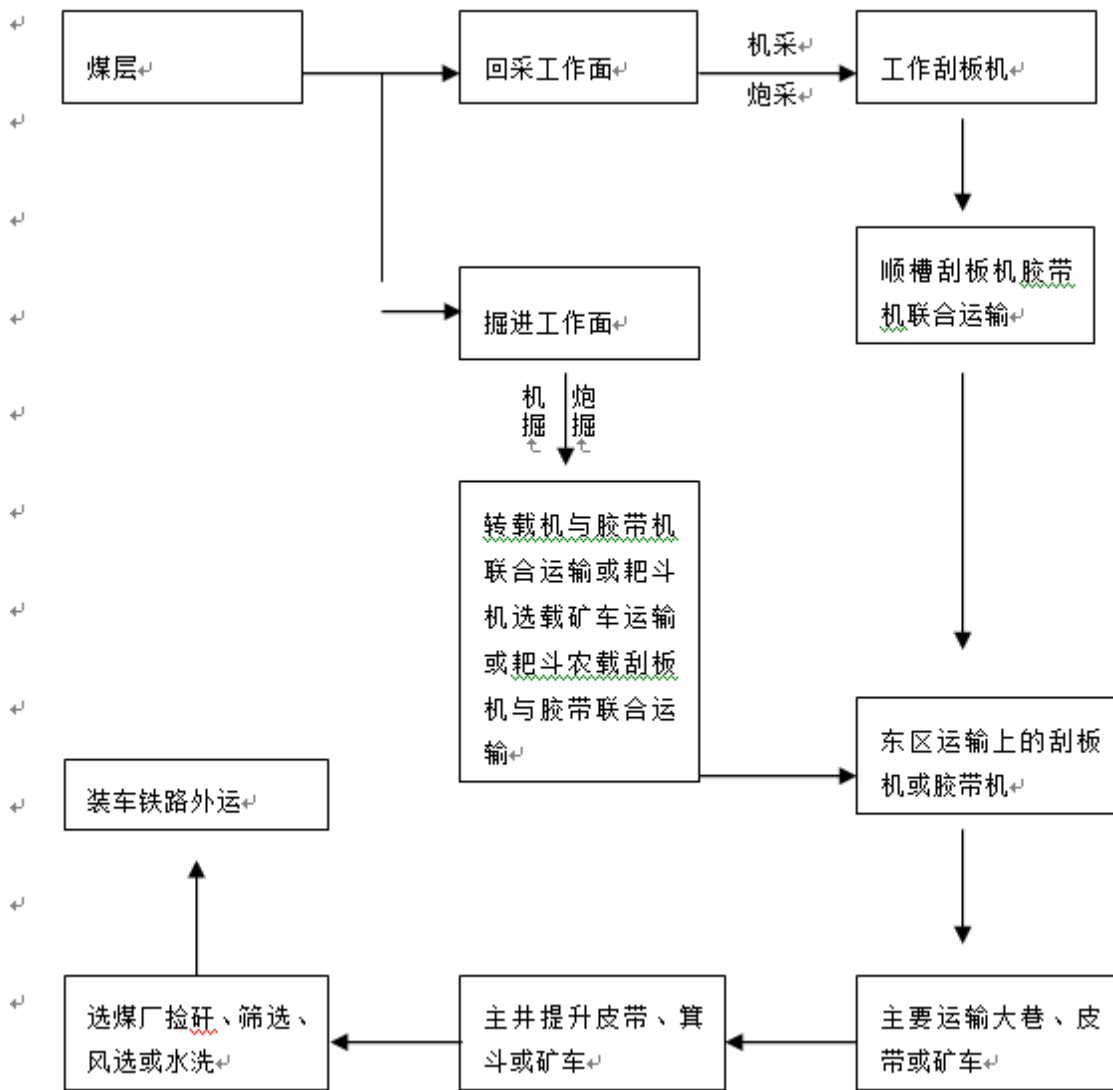
因公司各矿所处平庄煤田、元宝山煤田开发时间较长，矿区勘查精度较高，本年度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仅因生产需要，对个别矿井进行了补勘工作。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5个采矿权证，截止2015年底，公司可采储量为2.59亿吨。

公司煤种为老年褐煤，用途单一，总产量在全国煤炭行业中所占比重较低，按产量计算不足0.25%。在合理运距内的单一褐煤市场中，电煤占有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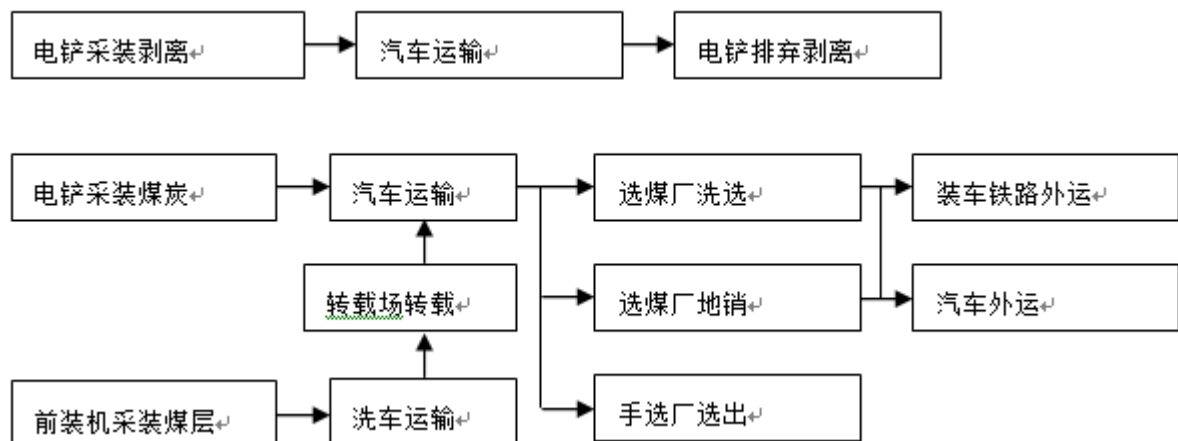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生产方式分为井工和露天开采方式，流程图如下：

1.井工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2.露天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计划组织各矿生产，商品煤由煤炭销售分公司统一定价销售。为调动各矿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采取分品种确定最低销售限价措施，上下结合开拓销售市场。保证煤炭销量，以降低煤炭生产固定成本，增加边际效益，保证公司均衡生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平庄能源坚持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将“双提升”工作贯穿全年各项工作始终，围绕“量本两条线”、稳产拓销、降本增效等中心工作，狠抓“安全是否可控、生产是否正常、销售是否顺畅、互保是否到位”等关键环节，合力攻坚，克难奋进，有效应对了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保证了企业在严冬中的平稳运行和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亿元，同比减少19.99%；实现净利润-3.91亿元，同比下降1526.50%。期末总资产56.83亿元，同比增加0.92%；所有者权益43.13亿元，同比减少7.68%。2015年，受煤炭行业大气候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2015年煤炭销量941.24万吨，较上年同期1017.70万吨，同比减少7.51%。2015年，公司商品煤售价177.56元/吨，较去年同期212.74元/吨，降低35.18元/吨。2015年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49.27%，市场煤销量占24.83%，电煤销量占25.90%。

2.内外部形势

目前，煤炭市场连续40多个月波动下行，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异常严峻。从行业形势看，2015年以来煤炭行业大面积亏损。当前，煤炭市场依然在下行，整个行业企稳回暖尚需时日。另外，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压力不断加大，铁路运价改革步伐加快，不同运输形式的竞争更加激烈，资源和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这将对2016年的煤炭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总的来看，2016年我国煤炭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煤炭消费可能将继续下降，市场将继续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价格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

(1) 行业情况：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企业效益普遍下滑。目前，公司面临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日益加大，对煤炭企业而言，消费需求下降是表象，更重要的冲击来自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煤炭等一次能源占能源消耗比例呈下降趋势。

(2) 税费制度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与改革前相比，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比调整前有所增加。

(3) 限产转型政策：2016年1月4日，李克强总理在太原主持召开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2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切实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

探索保留产能与退出产能适度挂钩。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国务院下发的煤炭工业去产能措施,将对公司煤炭生产总量产生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方式将于今年年终结束,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准,西露天煤矿在露天开采结束后将改为井工开采,煤炭生产核定能力将由220万吨下降为120万吨,公司主动去产能100万吨。

按照国务院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措施,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此次煤矿工作日由原来的330天调整为276天,按工作日简单估计将核减16%的产能。将对公司其他井工矿总产能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公司总体产能将在一定幅度内有所下降。在煤炭价格持续下降的前提下,公司总产量也在下降,销售收入也将下降,对于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将产生极大的压力。

3.经营管理方面

由于煤炭市场持续下行,全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千方百计做好稳产拓销工作,在煤炭市场严冬中创出多项佳绩。

(1) “双提升”工作方面

持续深化“双提升”工作。不断完善“双提升”工作方案,明确了三年对标规划,建立了“双提升”月度总结分析机制。在年初分解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要求。落实“说清楚”工作机制,按照年度考核方案严肃考核,强化计划兑现,倒逼各单位产销责任落实,取得较好成效。加大对标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企业内外部对标。通过开展“双提升”工作,价值创造理念深入人心,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2) 安全管理方面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要求,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管理,保持了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安全工作运行体系,加大了监督考核奖惩力度。二是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坚持每季度组织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和安全大检查,通过及时对标分析,督导各单位认真整改、动态达标。西露天矿、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三井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坚持领导人员跟带班作业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和重点区域的动态抽查。四是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开展了以“人人都是安全员、安全生产人人管”为主题的自保互保联保群保工作。采取脱产集中培训、上调外委培训、班前每日教育等形式,对“三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满足了持证上岗要求。五是保障安全投入。六是加强环保管理。全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前完成。

(3) 强化生产组织。年初,平庄能源结合市场形势和工作面实际,制定了各单位月度作业计划。6月份,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倒排下半年产量计划,倒逼产量计划兑现。一是保持产能接续稳定,加大井工开拓,坚持正规循环作业,井工接续保持稳定。二是提高生产效率,推广井工矿快速搬家、大采高等生产工艺,推广液压支架井下检修;以设计能力与核定能力为目标,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系统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加强煤质管理,根据煤质赋存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坚持从源头抓起,强化分采选装各环节管控,充分发挥洗选加工设备效

能，保持了煤质的相对稳定。四是加强科研工作，《楔形岩浆岩床下伏短壁综放面冲击启动类型及分步防治技术》等5项科研成果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

(4) 狠抓市场营销。面对政策限制不断加强，销售半径逐渐缩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严峻形势，平庄能源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销量，保持了销量的相对稳定。

(5) 加强物资供应管理。全面清查和压降库存，推行物资设备调剂使用，严控计划提报，压缩物资采购，推进分类打捆招标。

4.公司的主要优势

(1) 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铁路、公路可直达京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冀东、辽宁、吉林的重要煤炭供应商。

(2) 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半径已辐射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针对煤炭市场激烈的竞争局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国电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有一定增幅，对公司当前激烈竞争的煤炭销售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同时开拓了煤炭经港口海运南下通道。

(3) 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五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工艺全国领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背景实力强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逐步拓宽，市场较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43,878,181.44	100%	2,554,492,367.43	100%	-19.99%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71,296,799.70	81.77%	2,165,041,865.78	84.75%	-22.81%
其他业务	372,581,381.74	18.23%	389,450,501.65	15.25%	-4.33%
分产品					
煤炭	1,671,296,799.70	81.77%	2,165,041,865.78	84.75%	-22.81%
其他	372,581,381.74	18.23%	389,450,501.65	15.25%	-4.33%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449,594,977.07	22.00%	779,470,593.09	30.51%	-42.32%
内蒙古自治区外	1,594,283,204.37	78.00%	1,775,021,774.34	69.49%	-10.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71,296,799.70	1,477,893,848.34	11.57%	-22.81%	-12.42%	-10.49%
其他业务	372,581,381.74	272,389,136.89	26.89%	-4.33%	42.21%	-23.93%
分产品						
煤炭	1,671,296,799.70	1,477,893,848.34	11.57%	-22.81%	-12.42%	-10.49%
其他	372,581,381.74	272,389,136.89	26.89%	-4.33%	42.21%	-23.93%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449,594,977.07	340,490,696.59	24.27%	-42.32%	-31.29%	-12.16%
内蒙古自治区外	1,594,283,204.37	1,409,792,288.64	11.57%	-10.18%	1.90%	-10.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煤炭采选业	销售量	吨	9,412,444.82	10,176,967.19	-7.51%
	生产量	吨	9,491,485	10,154,576	-6.53%

	库存量	吨	364,937.49	285,897.31	27.65%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		1,477,893,848.34	84.44%	1,687,535,119.42	89.81%	-12.42%
其他		272,389,136.89	15.56%	191,546,394.79	10.19%	42.2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因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证载煤炭储量已枯竭，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瑞安公司。2015年12月15日，瑞安公司履行完清算程序，完成注销登记。瑞安公司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3,038,464.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39,189.02	5.47%
2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9,429,808.55	3.5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319,805.07	3.49%
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8,954,400.16	2.93%
5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95,261.64	2.09%
合计	--	293,038,464.44	17.5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4,277,265.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2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元宝山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171,554.86	7.37%
2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分公司	21,854,795.86	5.17%
3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303,425.56	3.62%
4	赤峰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659,210.60	3.23%
5	赤峰正和石油有限公司	12,288,278.21	2.90%
合计	--	94,277,265.09	22.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2,359,082.18	92,099,097.14	0.28%	
管理费用	413,278,517.54	423,486,526.64	-2.41%	
财务费用	-34,428,494.39	-11,615,552.77	-196.40%	公司本期大量采用票据结算增加了沉淀资金，并根据全年业务情况对沉淀资金进行合理规划，增加了定期存款额度，使本期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909,244.53	2,531,044,543.03	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920,442.32	2,027,606,342.63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88,802.21	503,438,200.40	2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7,658.47	8,805,000.00	-3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66,349.29	339,249,481.11	-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88,690.82	-330,444,481.11	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026.97	15,214,417.91	-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026.97	-15,214,417.91	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57,084.42	157,779,301.38	94.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比上期降低32.11%，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较上期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比上期降低33.33%，主要是因为本期股利分配较上期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919,187,925.41	33.77%	1,568,489,840.99	27.85%	5.92%	
应收账款	921,856,628.55	16.22%	617,059,835.73	10.96%	5.26%	
存货	80,938,329.83	1.42%	90,158,831.59	1.60%	-0.18%	
固定资产	905,228,373.67	15.93%	1,013,889,430.80	18.00%	-2.07%	
在建工程	85,752.00	0.00%	85,752.0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仍然占据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地位，煤炭将长期处于中国一次能源主导地位。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经济基本面的改善及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落实，煤炭行业的供求关系预计将有所缓和。

2. 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困难

目前，煤炭市场连续波动下行，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更加严峻。从行业趋势看，整体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常态化。长远来讲煤炭仍是我国的能源主体，但近期和中期煤炭需求降低、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不会明显改观。二是煤炭产业将步入优化融合升级阶段。一方面是加大向气、电、油、化工的转化力度。拓宽路、港、航等产业融合力度。另一方面通过转变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煤炭用途、优化板块结构、大力实施创新等措施实现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煤炭生产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步伐将不断加快。具体有生产系统趋于少人、无人，安全监管突出预防预控，煤企运营模式趋于模块化和专业化等发展趋势。四是国家涉煤政策进入优化调整期。主要表现在限控产能、抑制消费和调整结构三个方面。

从公司内部看，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困难：一是区域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由于煤炭行业整体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蒙东地区一些新建的大型露天矿，装备先进、产能大、负担轻、成本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不断冲击公司的传统市场。同时，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屡创新低。当前，锦州港褐煤挂牌价已经与其他高热值动力煤的价格差距不断缩小，褐煤已不具掺烧的经济优势。二是国家涉煤政策对公司发展形成制约。环保政策的要求愈加严格，高硫煤、低质煤的销售日益困难。税费政策方面，煤炭资源税改为从价计征，公司每年承担的税费不降反增。三是本埠矿井资源日渐枯竭。西露天2016年闭坑，古山等矿井资源也逐渐枯竭，面临关井，人员转岗分流压力加大。同时，历史包袱沉重、税负重等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四是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增大。随着矿井开采范围和开采深度的延伸，地质条件日趋复杂，水火瓦斯、顶板等自然灾害增多，安全生产组织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在充分认识困难的同时，公司也具备独有的竞争优势。一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高度重视煤炭产业发展，不断加大煤电互保力度，为公司应对危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区位优势，公司地处辽宁、内蒙、河北三省交界，紧邻港口和较大规模的客户群，相对于区域内其他煤炭企业，市场信息灵活，运距优势明显。三是人力资源优势，建企56年来，多次成功应对了历史上的困难时期，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打造了特别能战斗的员工队伍。

3. 公司2016年总体工作目标

2016年工作的基本思路：认真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坚持以“双提升”工作为总抓手，围绕“量本两条线”，拓销稳产、降本控亏、优化发展。大力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攻坚克难，稳中求进，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6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原煤产销量835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14亿元；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事故；不发生影响企业形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6年度的经营预测，能否实现上述目标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预算需经公司2015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成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发展的基础。一是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协调高效。二是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保持煤炭产业稳定发展，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为公司实现稳定发展提供指导。三是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形势和发行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深化对资本运作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拓宽视野和渠道，为二级市场融资做好前期准备。四是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和机制，积极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动态地掌握公司信息。

(2) 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保持安全环保平稳态势。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作为2016年的安全工作主线，贯穿于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目标责任机制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办法，促进安全责任的落实。强化安全现场管理。深入推进正规循环作业和现场6S管理，加强日常监督与动态考核，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消除管理上的盲区和死角，促进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加强班组建设与群众安全工作。全面加强环保工作。深入排查治理锅炉、作业扬尘等问题，进一步协调将部分供热业务移交地方。实施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升级，坚决防止环保事件的发生。

(3) 狠抓经营管理重点，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深化“双提升”工作。深刻领会“双提升”内涵，扎实推进价值、素质、法治“三个工程”建设，强化“双提升”与深化改革、依法治企、巡视整改、“四个集中管控”的深度结合，全面提升企业素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对标为核心手段，牢牢抓住产销量、成本等核心指标，完善对标整改措施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关键指标管控，带动管理和效益提升。加强营销管理，坚持让价保量、让利不让市场的原则，发挥区位优势，努力开拓市场，扩大销量，带动产能释放和资金快速流转。

(4) 不断深化党群工作，营造和谐氛围。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牢固树立“不抓党建就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是不称职”的意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全面加强党建各项工作，开展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推动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注重源头治理，完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工作，注重强化制度的落地执行和责任追究，确保整改责任刚性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两个责任”落实，注重领导人员廉政教育，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对群团工作的正确引领，营造理解信任、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好惠民工程，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矿区和谐稳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严格执行公司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390,611,090.41	0.00%		
2014 年	10,143,026.97	27,382,457.81	37.04%		
2013 年	15,214,417.91	37,043,859.22	41.0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			
--	--	--	--	--	--	--

			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			
--	--	--	---	--	--	--

			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			
--	--	--	--	--	--	--

			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			
--	--	--	--	--	--	--

			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			
--	--	--	---	--	--	--

			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2014年6			
--	--	--	---	--	--	--

			月 19 日出 具了《关于 继续督促内 蒙古平庄煤 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履行承诺 的函》，主要 内容如下： “鉴于平庄 煤业已向平 庄能源出具 了《关于明 确资产注入 时间的承诺 函》，中国国 电将继续督 促平庄煤业 履行该承 诺。” 平庄 煤业对原承 诺事项进行 了规范，出 具了《关于 明确资产注 入时间的承 诺函》，公司 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 煤业的书面 承诺函，对 外发布了 《内蒙古平 庄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关 于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 东规范承诺 情况的公 告》，主要内 容如下： 1. 关于元宝 山露天煤矿 注入的承诺			
--	--	--	--	--	--	--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			
--	--	--	---	--	--	--

			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	2016 年 01 月 08 日	2017-01-09	正在履行中。

			定，平庄煤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的规定，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证载煤炭储量已枯竭，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瑞安公司。2015年12月15日，瑞安公司履行完清算程序，完成注销登记。瑞安公司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电力	协议价	协议价	5,659.28	100.00%	15,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5-033。公告名称：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名称: 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热力	协议价	协议价	2,262.11	100.00%	15,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3,734.29	41.68%	15,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供水	协议价	协议价	644.13	100.00%	15,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4,466.31	10.56%	5,500	否	货币资金	公开招标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287.84	0.68%	5,500	否	货币资金	公开招标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17,175.36	99.88%	5,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2,806.15	100.00%	1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内蒙古	控股	日常	煤炭销	协议	协议	1,115.	0.67%	5,000	否	银行	市场	2015	同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关联交易	售	价	价	95				汇款或银行转帐	价或协议价	年 12 月 18 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2,331.96	1.40%	1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5,831.98	3.49%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895.44	2.93%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3,489.53	2.09%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728.67	1.03%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255.7	0.75%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216.88	0.73%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承德热电	同一实际	日常关联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	协议价	1,045.04	0.63%	8,755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或	2015 年 12	同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有限公司	控制人	交易		价						或银行 银行转 帐	协议 价	月 18 日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915.53	0.55%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307.66	0.18%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01.07	0.06%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80.29	0.05%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7.61	0.01%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9.77	0.03%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1.79	0.03%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0.43	0.02%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上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36.8	0.02%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48	0.01%	8,755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5年12月18日	同上
合计				--	--	61,529.05	--	260,3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之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86,987.07	1,665,123,286.90	112,869,870.70
合计	11,286,987.07	1,665,123,286.90	112,869,870.70

2.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5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171,753,614.57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0,074,017.18元。

3.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吨）	支付合作收益（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841.92	4,958,419.20
合计	495,841.92	4,958,419.20

注：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庄煤业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煤炭的数量，每吨获得10元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庄煤业取得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2015年4月13日，国土资源部批准平庄煤业将老公营子矿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1月1日-4月13日，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4,958,419.20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采矿权	465,102,183.00

注：为了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妥善解决老公营子矿采矿权转让问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4年7月29日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签订了《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平庄煤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本公司转让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13] 53 号”《老公营子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价值为50,374.70万元。2015年4月13日，上述采矿权转让事宜经国土资源部批准；2015年5月8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2015年8月10日，平庄煤业与本公司签订了《<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支付采矿权转让价款时扣除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4月13日支付的合作收益38,644,817.00元，2015年4月13日起本公司不再支付合作收益。

公司收购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应支付价款465,102,183.00元，2014年按协议支付预付款251,873,500.00元，本年度已将余款支付完毕。

5.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

协议期限：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2016年4月，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765,503,574.73元，2015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28,053,529.75元。

6. 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近期，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542万元。

2015年，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承包工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331.96万元。

7.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庄煤业	设备	3,320,116.32	6,559,761.5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	193.68	599.72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49.62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告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察哈素分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收购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瑞安公司。2015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以“赤元宝山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3039131号”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瑞安公司注销登记。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目前，公司没有任何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时间：2016年4月22日。公告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622,947,2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1,028,611			21,028,6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9,299,400		
葛涛	境内自然人	0.58%	5,834,536			5,834,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3%	2,331,177			2,331,177		
华江	境内自然人	0.23%	2,318,400			2,318,40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22%	2,240,000			2,240,000		
任为重	境内自然人	0.20%	1,983,344			1,983,344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6%	1,576,629			1,576,629		
北京合明壹号	境内非国有法	0.15%	1,500,000			1,500,000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人		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28,611			人民币普通股		21,028,6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葛涛		5,834,536			人民币普通股		5,834,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31,177			人民币普通股		2,331,177	
华江		2,3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400	
袁东红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任为重		1,983,344			人民币普通股		1,983,344	
姚建平		1,576,629			人民币普通股		1,576,629	
北京合明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华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8400 股，合计持有 2318400 股；股东“袁东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40000 股；股东“任为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83344 股；股东“姚建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662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祝文东	2000 年 07 月 10 日	11486370-1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

				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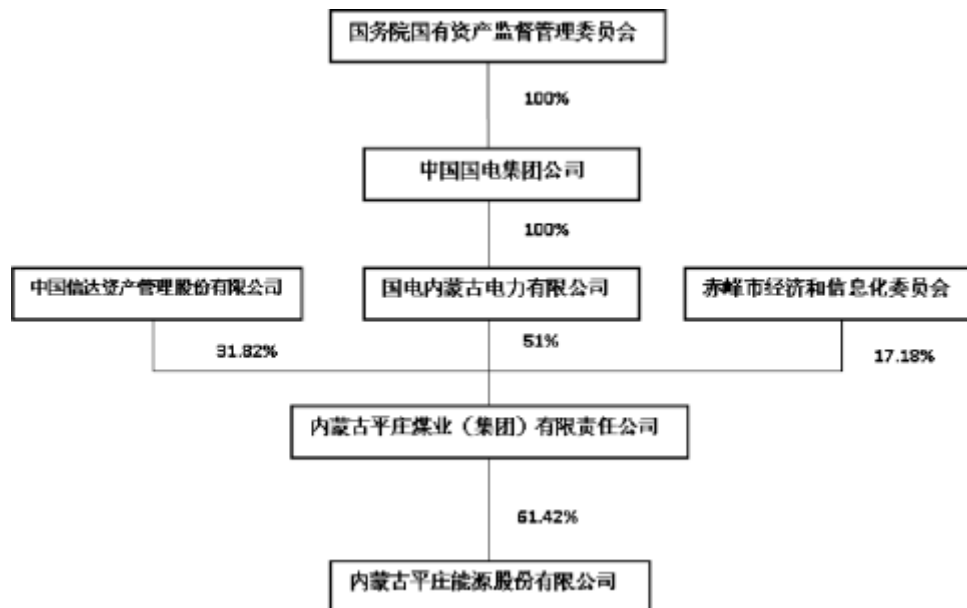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乔保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71093106-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国电控股下属企业中有七家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还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持有龙源电力（H） 58.44%股份；持有长源电力 37.39%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股份；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份；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平庄煤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规定，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2017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张志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杨向斌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杜忠贵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张光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马瑞忠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徐忠海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晓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5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因个人原因于海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于海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于海纯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纯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于海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张志，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平庄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六家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平庄煤业副总经理、安监局长。现任平庄煤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杨向斌，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平庄煤业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赵宏，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六家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平庄煤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4. 杜忠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平庄煤业总会计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沈玉志，男，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阜新矿业学院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经济贸易系副主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于海纯，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法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政治部副团职教官、海军中校军衔，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陈守忠，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张光伟，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双专科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煤业团委副书记、书记，运输部党委书记、主任，销售公司经理，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平庄煤业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平庄煤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董事、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9.马瑞忠，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政教主任，平庄煤业职教处、培训中心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干部处）科长，平庄煤业党办、行政办副主任；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徐忠海，男，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全国劳动模范。曾任风水沟矿掘进队队长，开拓队队长，风水沟矿安全质量部副部长，一采区副区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王晓力，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动力处供电所技术主管，平庄矿务局动力处供电科科长，平庄矿务局水电部副主任、主任，平庄煤业水电热力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平庄煤业副总工程师、水电热力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张建忠，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西露天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平庄煤业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平庄煤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平庄能源证券部部长，2007年8月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于庆波，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副井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老公营子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生产技术部主任，2010年12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孙义，男，196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立井管理处总会计师，平庄煤业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古山煤矿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8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

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早日完成换届相关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志	平庄煤业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杨向斌	平庄煤业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杜忠贵	平庄煤业	总会计师	2013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是
张光伟	平庄煤业	董事、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	2013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是
马瑞忠	平庄煤业	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	2013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领导均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有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玉志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教务处处长			是
于海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是
陈守忠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241.52万元,分别为:董事68.7万元,监事20.82万元,高级管理人员152万元。

报告期,于海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自愿向公司退还了2013年起任职期间应得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4.3	否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2	否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2	否
徐忠海	监事	男	56	现任	20.82	否

王晓力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8	否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38	否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男	54	现任	38	否
孙义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男	55	现任	38	否
合计	--	--	--	--	241.5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8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8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536
销售人员	354
技术人员	116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765
合计	10,8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3
本科	595
大专	1,058
高中及以下	9,186
合计	10,852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与企业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并与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2016年，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主要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预计3300人次，外部培训预计3400人次。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员需求，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培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倡导人才投资理念，全面发挥网络教育平台作用。公司将通过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等培训项目，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各环节工作的高水平运作。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 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 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4. 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平庄煤业	国资委	平庄煤业未能整体上市	2007 年，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	正在实施

				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与独立性等相关要求，本着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以下承诺：“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7%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6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5-012，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56%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5-038，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玉志	6	6	0	0	0	否
于海纯	6	6	0	0	0	否
陈守忠	6	6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到会前主动调查、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15 年，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使独立董事及时掌握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利用每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深入机关、现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并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5 年，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50 个工作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于海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于海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于海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于海纯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纯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于海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其职责。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先生担任。2015年4月10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4年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工作目标。

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思想，坚持以“双提升”为抓手，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优化企业发展质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工作，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平庄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安全生产杜绝死亡事故，杜绝一级非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控制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实现安全生产年；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公司2015年计划销售商品煤890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19亿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1.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5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共6人，于2015年12月16日按照审计工作安

排约定进场，首先进行了预审。审计人员在2016年1月20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④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陈守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庄能源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16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于海纯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担任。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于海纯先生因个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到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早日完成换届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将经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审议后，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 发布了公告名称：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为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时，为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时，为一般缺陷。从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从经营收入潜在错报来看。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时，为重大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并且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从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来看。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来看。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5%时，为重大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3%并且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5%时，为重要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3%时，为一般缺陷。

	1%时，为重大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并且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时，为重要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时，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公告名称：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3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雪霏

中国注册会计师：禹正凡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187,925.41	1,568,489,84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699,967.83	1,234,406,620.18
应收账款	921,856,628.55	617,059,835.73
预付款项	11,138,124.29	259,591,235.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83,532.55	37,556,07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38,329.83	90,158,83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19,174.21	38,994,985.76
流动资产合计	3,608,223,682.67	3,846,257,42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812,993.13	31,550,225.0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228,373.67	1,013,889,430.80
在建工程	85,752.00	85,75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1,837,560.46	648,106,22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25,219.92	31,696,7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523.95	41,838,10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052.94	17,913,43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661,476.07	1,785,079,927.69
资产总计	5,682,885,158.74	5,631,337,35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845,630.49	
应付账款	326,671,253.50	349,409,458.14
预收款项	82,846,051.56	135,218,97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836,809.97	34,393,234.82
应交税费	128,946,378.69	179,129,480.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458,360.37	251,453,055.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604,484.58	949,604,20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0,898.39	447,94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9,902.50	9,956,952.42
负债合计	1,369,884,387.08	959,561,15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550,951.95	1,449,550,95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2,764,578.68	360,785,884.56
盈余公积	246,385,317.20	246,525,33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9,993,599.83	1,600,607,6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000,771.66	4,671,776,19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000,771.66	4,671,776,19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2,885,158.74	5,631,337,351.39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187,925.41	1,568,489,84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699,967.83	1,234,406,620.18
应收账款	921,856,628.55	617,059,835.73
预付款项	11,138,124.29	259,591,235.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83,532.55	509,403,173.91
存货	80,938,329.83	68,243,33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他流动资产	21,419,174.21	38,885,995.76
流动资产合计	3,608,223,682.67	4,296,080,03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812,993.13	30,570,477.8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228,373.67	781,103,363.38
在建工程	85,752.00	85,75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1,837,560.46	648,106,22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25,219.92	31,696,7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523.95	41,838,10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052.94	17,671,69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661,476.07	1,551,072,365.84
资产总计	5,682,885,158.74	5,847,152,39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845,630.49	
应付账款	326,671,253.50	346,965,807.86
预收款项	82,846,051.56	135,210,890.05
应付职工薪酬	24,836,809.97	28,644,428.50
应交税费	128,946,378.69	169,051,13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458,360.37	248,542,77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604,484.58	928,415,03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0,898.39	447,94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9,902.50	9,956,952.42
负债合计	1,369,884,387.08	938,371,98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59.10	1,439,413,45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2,764,578.68	354,712,154.01
盈余公积	246,385,317.20	246,385,317.20
未分配利润	1,210,131,092.68	1,853,963,15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000,771.66	4,908,780,40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2,885,158.74	5,847,152,399.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3,878,181.44	2,554,492,367.43
其中：营业收入	2,043,878,181.44	2,554,492,36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8,147,657.73	2,484,703,484.97
其中：营业成本	1,750,282,985.23	1,879,081,51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85,812.75	92,800,741.60
销售费用	92,359,082.18	92,099,097.14
管理费用	413,278,517.54	423,486,526.64
财务费用	-34,428,494.39	-11,615,552.77
资产减值损失	48,769,754.42	8,851,15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269,476.29	69,788,882.46
加：营业外收入	17,340,755.50	8,630,40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3,596.27	7,884,561.08
减：营业外支出	21,825,555.21	11,110,95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28,380.18	9,858,68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754,276.00	67,308,333.69
减：所得税费用	-8,143,185.59	39,925,87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11,090.41	27,382,45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11,090.41	27,382,457.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611,090.41	27,382,45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611,090.41	27,382,45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30,973,586.43	2,473,947,593.71
减：营业成本	1,670,814,604.03	1,820,196,57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933,882.22	88,396,556.19
销售费用	89,169,025.90	72,375,469.77
管理费用	394,355,077.08	386,522,726.75
财务费用	-34,428,926.51	-11,618,416.50
资产减值损失	293,406,539.79	-18,454,69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276,616.08	136,529,375.24
加：营业外收入	5,233,958.55	8,629,00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3,763,596.27	7,884,561.08
减：营业外支出	11,959,955.93	10,053,58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1,296,721.03	9,858,68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45,002,613.46	135,104,793.96
减：所得税费用	-11,313,577.86	39,925,87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633,689,035.60	95,178,918.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689,035.60	95,178,91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0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2,325,899,545.70	2,439,896,331.59

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9,698.83	91,148,21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909,244.53	2,531,044,54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72,329.09	271,992,30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292,831.29	1,277,943,75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109,138.12	307,848,88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46,143.82	169,821,3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920,442.32	2,027,606,3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88,802.21	503,438,2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5,977,658.47	8,805,000.00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7,658.47	8,8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866,349.29	339,249,48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66,349.29	339,249,4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88,690.82	-330,444,48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26.97	15,214,41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026.97	15,214,4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026.97	-15,214,41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57,084.42	157,779,3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433,220.02	2,341,113,44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9,360.95	90,693,4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442,580.97	2,431,806,85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86,224.51	235,257,53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364,313.84	1,182,039,97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309,035.80	292,269,87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2,419.79	227,215,4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471,993.94	1,936,782,8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70,587.03	495,024,05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7,658.47	8,8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7,658.47	8,8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848,134.11	330,835,33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48,134.11	330,835,3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70,475.64	-322,030,33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26.97	15,214,41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026.97	15,214,4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026.97	-15,214,41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57,084.42	157,779,3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360,785,884.56	246,525,336.76		1,600,607,697.65		4,671,776,1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360,785,884.56	246,525,336.76		1,600,607,697.65		4,671,776,19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1,978,694.1	-140,019.56		-400,614,097		-358,775,423

“一”号填列)							2			.82		.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611,090.41		-390,611,09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19.56		140,019.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0,019.56		140,019.56		
(五)专项储备							52,935,864.05					52,935,864.05
1. 本期提取							130,792,624.00					130,792,624.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本期使用								77,856,759.95					77,856,759.95
(六) 其他								-10,957,169.93					-10,957,169.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402,764,578.68	246,385,317.20		1,199,993,599.83		4,313,000,771.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48,072,023.08	237,007,444.95		1,597,957,549.56		4,646,894,12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48,072,023.08	237,007,444.95		1,597,957,549.56		4,646,894,1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1			12,713,861.48	9,517,891.81		2,650,148.09		24,882,07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82,457.81		27,382,45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1								170.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0.01								170.01
(三)利润分配								9,517,891.81		-24,732,309.72			-15,214,41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7,891.81		-9,517,89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14,417.91			-15,214,417.9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713,861.48					12,713,861.48
1. 本期提取								144,117,667.50					144,117,667.50
2. 本期使用								131,403,806.02					131,403,806.0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360,785,884.56	246,525,336.76		1,600,607,697.65		4,671,776,194.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54,712,154.01	246,385,317.20	1,853,963,155.25	4,908,780,4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54,712,154.01	246,385,317.20	1,853,963,155.25	4,908,780,40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52,424.67		-643,832,062.57	-595,779,63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689,035.60	-633,689,03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26.97	-10,143,026.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052,424.67			48,052,424.67
1. 本期提取								125,451,253.00			125,451,253.00
2. 本期使用								77,398,828.33			77,398,828.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402,764,578.68	246,385,317.20	1,210,131,092.68	4,313,000,771.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24,897,380.23	236,867,425.39	1,783,516,546.89	4,799,000,9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24,897,380.23	236,867,425.39	1,783,516,546.89	4,799,000,9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1			29,814,773.78	9,517,891.81	70,446,608.36	109,779,44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78,918.0	95,178,918.08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1						170.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0.01						170.01
(三)利润分配								9,517,891.81	-24,732,309.72	-15,214,41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7,891.81	-9,517,891.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14,417.91	-15,214,417.9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814,773.78				29,814,773.78
1. 本期提取							139,352,135.00				139,352,135.00
2. 本期使用							109,537,361.22				109,537,361.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54,712,154.01	246,385,317.20	1,853,963,155.25	4,908,780,409.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248;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本公司主要生产煤,提供煤矿开采劳务,属于煤炭行业。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登记,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0家,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

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50 年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30 年	5%	3.17%-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20 年	5%	4.75%-19.00%

1) 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二十四）、1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3) 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

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约定在场地交货方式的下水煤由第三方出具检斤检质结果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下水煤在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公司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先以公司检斤检质结果预结算销售收入，待客户检斤检质结果出来后再办理销售收入的最终结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1）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5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内煤安赤监字[2015]31号文批准，2015年本公司井工矿煤矿安全生产费减按7元/吨标准提取。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2）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 元/平方米
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自治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2012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2015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公司所属西露天矿、古山矿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其煤炭资源税减征30%。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其他货币资金	43,741,000.00	
合计	1,919,187,925.41	1,568,489,840.9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3,741,000.00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968,245.83	659,125,081.78
商业承兑票据	292,731,722.00	575,281,538.40
合计	620,699,967.83	1,234,406,620.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963,220.44	
合计	137,963,220.4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79,000,000.00元均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拆分业务形成。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137,963,220.44元。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于2016年3月31日前收回款项。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合计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34,754,577.06	44,085,274.62	6.00%
1 年以内小计	734,754,577.06	44,085,274.62	6.00%
1 至 2 年	175,710,385.44	17,571,038.54	10.00%
2 至 3 年	86,190,712.98	17,238,142.60	20.00%
3 年以上	12,735,470.74	8,640,061.91	67.84%
3 至 4 年	5,620,868.42	2,810,434.21	50.00%
4 至 5 年	6,424,873.10	5,139,898.48	80.00%
5 年以上	689,729.22	689,729.22	100.00%
合计	1,009,391,146.22	87,534,517.67	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145,201.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09,211,652.3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0.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67,491,320.9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8,510.06	90.76%	259,485,291.01	99.95%
1 至 2 年	924,459.76	8.30%	5,306.00	0.01%
2 至 3 年	4,516.00	0.04%	35,778.09	0.01%
3 年以上	100,638.47	0.90%	64,860.38	0.03%
合计	11,138,124.29	--	259,591,235.4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初预付账款余额中 251,873,500.00 元系根据协议约定预付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矿采矿权收购款，公司本年收购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交易完成，年初预付款项结转为结算价款从而减少了预付账款余额。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867,858.8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68%。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46,375.71	100.00%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40,493,840.74	100.00%	2,937,766.77	7.25%	37,556,073.97
合计	35,746,375.71	100.00%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40,493,840.74	100.00%	2,937,766.77	7.25%	37,556,073.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999,913.48	2,099,994.81	6.00%
1 年以内小计	34,999,913.48	2,099,994.81	6.00%
2 至 3 年	10,335.60	2,067.12	20.00%
3 年以上	736,126.63	660,781.23	89.76%
4 至 5 年	376,727.00	301,381.60	80.00%
5 年以上	359,399.63	359,399.63	100.00%
合计	35,746,375.71	2,762,843.16	7.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4,923.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杂费	33,610,500.40	37,619,683.84
保证金	1,147,180.01	1,681,901.50
垫付备用金	772,521.87	821,061.33
其他	216,173.43	371,194.07
合计	35,746,375.71	40,493,840.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南火车站	代垫运费	26,034,544.60	1 年以内	72.83%	1,562,072.68
天义火车站	代垫运费	5,520,961.30	1 年以内	15.44%	331,257.68
安庆沟火车站	代垫运费	2,054,994.50	1 年以内	5.75%	123,299.67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8,042.95	1 年以内	2.65%	56,882.58
周国强	备用金	376,727.00	4-5 年	1.05%	301,381.60
合计	--	34,935,270.35	--	97.72%	2,374,894.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38,275.96		31,638,275.96	38,355,979.81		38,355,979.81
库存商品	57,072,407.02	7,791,130.71	49,281,276.31	62,222,640.60	10,621,887.20	51,600,753.40
其他	18,777.56		18,777.56	202,098.38		202,098.38
合计	88,729,460.54	7,791,130.71	80,938,329.83	100,780,718.79	10,621,887.20	90,158,831.5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621,887.20	13,062,245.02		15,893,001.51		7,791,130.71
合计	10,621,887.20	13,062,245.02		15,893,001.51		7,791,130.71

注：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三、（十）存货”；

②本期销售商品结转成本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5,893,001.51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使用税	15,387,637.68	14,439,689.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357,585.52	11,610,519.88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783.38	
预缴教育费附加	269,845.20	
预缴营业税	20,797.14	
预缴房产税	5,525.29	
预缴资源税		12,944,776.00
合计	21,419,174.21	38,994,985.7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 于成本的下 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 额	未计提减值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 金	38,422,807.88	11,609,814.75	26,812,993.13	38,422,807.88	6,872,582.85	31,550,225.03	
合计	38,422,807.88	11,609,814.75	26,812,993.13	38,422,807.88	6,872,582.85	31,550,225.0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8,525,152.70	1,347,359,571.52	153,910,225.75	171,253,024.68	2,901,047,974.65
2.本期增加金额	6,001,791.42	35,327,567.14	21,911,727.32	7,195,564.41	70,436,650.2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购置		34,776,167.37	21,911,727.32	7,004,837.12	63,692,731.81
(2) 在建工程转入	6,001,791.42	551,399.77		190,727.29	6,743,918.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036,453.15	34,559,772.21	1,577,641.43	1,775,759.49	68,949,626.28
(1) 处置或报废	31,036,453.15	34,559,772.21	1,577,641.43	1,775,759.49	68,949,626.28
4.期末余额	1,203,490,490.97	1,348,127,366.45	174,244,311.64	176,672,829.60	2,902,534,99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653,205.09	1,108,232,847.69	112,180,661.06	149,091,830.01	1,887,158,543.85
2.本期增加金额	39,916,188.97	101,981,816.05	16,687,786.92	8,187,556.48	166,773,348.42
(1) 计提	34,539,065.97	53,195,400.34	8,650,404.54	4,538,580.04	100,923,450.89
(2) 一次性提足	5,377,123.00	48,786,415.71	8,037,382.38	3,648,976.44	65,849,897.53
3.本期减少金额	21,753,802.56	29,657,041.30	2,929,994.10	2,284,429.32	56,625,267.28
(1) 处置或报废	21,753,802.56	29,657,041.30	2,929,994.10	2,284,429.32	56,625,267.28
4.期末余额	535,815,591.50	1,180,557,622.44	125,938,453.88	154,994,957.17	1,997,306,62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674,899.47	167,569,744.01	48,305,857.76	21,677,872.43	905,228,373.67
2.期初账面价值	710,871,947.61	239,126,723.83	41,729,564.69	22,161,194.67	1,013,889,430.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04,437.94
运输设备	474,526.95
其他	3,975,387.04
合计	8,754,351.9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051,067.06	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井+120 变电所	85,752.00		85,752.00	85,752.00		85,752.00
合计	85,752.00		85,752.00	85,752.00		85,75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8,208.20			1,101,856,580.63	3,900,000.00	1,127,454,788.83
2.本期增加金额				465,102,183.00	575,471.70	465,677,654.70
(1) 购				465,102,183.00	575,471.70	465,677,654.70

置				0		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84,300.00		6,484,300.00
(1) 处置						
(2) 清算子公司				6,484,300.00		6,484,300.00
4.期末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4,475,471.70	1,586,648,143.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39,948.64			475,083,612.29	1,625,000.00	479,348,560.93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64.16			90,695,361.12	816,996.86	91,946,322.1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484,300.00		6,484,30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73,912.80			559,294,673.41	2,441,996.86	564,810,583.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24,295.40			1,001,179,790.22	2,033,474.84	1,021,837,560.46
2.期初账面价值	19,058,259.56			626,772,968.34	2,275,000.00	648,106,227.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31,696,744.20	51,201,016.00	8,472,540.28		74,425,219.92
合计	31,696,744.20	51,201,016.00	8,472,540.28		74,425,219.9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698,306.29	16,454,745.94	65,592,799.61	9,838,919.94
专项储备	181,980,955.00	27,297,143.25	212,879,984.80	31,931,997.72
递延收益	770,898.39	115,634.76	447,948.31	67,192.25
合计	292,450,159.68	43,867,523.95	278,920,732.72	41,838,109.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523.95		41,838,109.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877,132.88
可抵扣亏损	511,480,479.38	191,881,405.33
合计	511,480,479.38	214,758,538.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度		6,984,485.80	
2016 年度		15,578,257.81	
2017 年度		39,226,932.65	
2018 年度		76,091,174.90	

2019 年度		54,000,554.17	
2020 年度	511,480,479.38		
合计	511,480,479.38	191,881,405.33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使用税	2,404,052.94	17,671,690.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1,747.23
合计	2,404,052.94	17,913,437.85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2,135,884.11	

银行承兑汇票	510,709,746.38	
合计	602,845,630.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59,621,047.02	294,987,939.71
暂估款	36,434,375.07	29,942,739.31
修理费	8,166,753.90	6,531,440.68
工程款和设备款	3,248,074.33	6,809,414.70
其他	19,201,003.18	11,137,923.74
合计	326,671,253.50	349,409,45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6,709.20	未到结算期
长治清华机械厂	2,689,2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5,893.81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11,62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66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060,083.01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82,744,962.56	134,996,967.25
其他	101,089.00	222,008.00
合计	82,846,051.56	135,218,975.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朝阳热电厂	354,503.55	发货余款
沈阳高新产业开发公司	300,000.00	发货余款
沈阳办事处	210,176.59	发货余款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378.40	发货余款
辽宁益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31,279.40	发货余款
合计	1,130,337.9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93,234.82	1,100,275,137.34	1,109,831,562.19	24,836,809.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95,306.68	202,495,306.68	
合计	34,393,234.82	1,302,770,444.02	1,312,326,868.87	24,836,809.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17,236.27	837,508,100.00	857,157,572.27	5,967,764.00
2、职工福利费		59,012,344.12	59,012,344.12	
3、社会保险费		72,764,090.53	72,764,09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63,866.85	48,263,866.85	
工伤保险费		24,500,223.68	24,500,223.68	
4、住房公积金		95,128,883.00	95,128,8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75,998.55	29,522,637.61	19,429,590.19	18,869,045.97
8、劳务派遣费		6,339,082.08	6,339,082.08	
合计	34,393,234.82	1,100,275,137.34	1,109,831,562.19	24,836,809.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236,192.74	161,236,192.74	
3、企业年金缴费		41,259,113.94	41,259,113.94	
合计		202,495,306.68	202,495,306.68	

其他说明：

注：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及其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以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5%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个人以其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1%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63,052.33	29,635,079.42
营业税		2,353,001.82
企业所得税		13,819,443.43
个人所得税	4,026,908.02	8,098,436.50
资源税	11,544,319.29	621,129.9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02,298,122.00	110,225,374.00
水利建设基金	6,544,773.64	4,735,124.34
其他	569,203.41	9,641,891.21
合计	128,946,378.69	179,129,480.7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37,496,707.68	191,142,704.81
保证金	19,529,159.11	22,963,783.00
医疗调剂金	14,600,000.00	14,6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030,235.26	8,510,044.33
其他	8,802,258.32	14,236,523.00
合计	193,458,360.37	251,453,055.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医疗调剂金	14,600,000.00	未办理付款业务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47,222.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24,210.50	未到结算期
辽宁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3,015.00	未到结算期
河北必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15,581.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620,028.5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专项用于煤炭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款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7,948.31	650,000.00	327,049.92	770,898.39	
合计	447,948.31	650,000.00	327,049.92	770,898.3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447,948.31	650,000.00	327,049.92		770,898.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7,948.31	650,000.00	327,049.92		770,898.39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4,527,218.29			1,304,527,218.29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49,550,951.95			1,449,550,951.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8,958,690.67	58,087,204.00	64,365,774.41	242,680,120.26
维简费	111,827,193.89	72,705,420.00	24,448,155.47	160,084,458.42
合计	360,785,884.56	130,792,624.00	88,813,929.88	402,764,578.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内煤安赤监字【2015】31号”文件批准，2015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减为7元/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525,336.76		140,019.56	246,385,317.20
合计	246,525,336.76		140,019.56	246,385,317.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盈余公积本期减少140,019.56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本期注销减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0,607,697.65	1,597,957,549.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0,607,697.65	1,597,957,549.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11,090.41	27,382,45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7,891.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43,026.97	15,214,417.91
加：其他	140,019.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9,993,599.83	1,600,607,697.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1,296,799.70	1,477,893,848.34	2,165,041,865.78	1,687,535,119.42
其他业务	372,581,381.74	272,389,136.89	389,450,501.65	191,546,394.79
合计	2,043,878,181.44	1,750,282,985.23	2,554,492,367.43	1,879,081,514.2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189,180.18	8,914,20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26,507.59	22,434,679.47
教育费附加	12,024,794.89	16,148,215.29
资源税	133,545,330.09	45,303,639.41
合计	167,885,812.75	92,800,741.60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税[2014]72号、内财税[2014]2373号文，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3.2元/吨）改为从价计征（煤炭销售收入9%），从而导致公司本期资源税较上期增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352,609.81	42,199,938.40
运输费	31,557,804.39	27,448,187.94
销售服务费	5,988,057.69	6,140,155.21
装卸费	4,964,737.72	7,840,714.48
业务招待费	939,981.00	932,746.50
其他	5,555,891.57	7,537,354.61
合计	92,359,082.18	92,099,097.1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095,393.10	294,414,337.97
修理费	34,890,416.88	39,302,861.61
税金	27,988,691.92	33,552,417.53
折旧费	16,508,891.96	18,945,307.94
办公费	5,660,495.72	5,985,101.85
咨询费	2,219,502.53	722,527.49
研究与开发费用	2,168,559.36	4,396,202.62
差旅费	1,954,408.38	2,225,973.31
水电费	1,828,771.28	1,744,756.48
租赁费	1,506,695.70	2,294,081.86
其他	21,456,690.71	19,902,957.98
合计	413,278,517.54	423,486,526.6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5,128,333.89	11,869,324.72
汇兑损益		
其他	699,839.50	253,771.95
合计	-34,428,494.39	-11,615,552.77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期大量采用票据结算增加了沉淀资金，并根据全年业务情况对沉淀资金进行合理规划，增加了定期存款额度，使本期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707,509.40	-18,132,208.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062,245.02	26,983,366.20
合计	48,769,754.42	8,851,158.1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63,596.27	7,884,561.08	3,763,596.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63,596.27	7,884,561.08	3,763,596.27
债务重组利得	355,882.20		355,882.20
政府补助	327,049.92	102,051.69	327,049.92
其他	12,894,227.11	643,791.05	12,894,227.11
合计	17,340,755.50	8,630,403.82	17,340,7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27,049.92	102,051.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27,049.92	102,051.69	--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12,894,227.11元，其中子公司瑞安矿业公司清算其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余额结转营业外收入10,957,169.93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628,380.18	9,858,680.10	20,628,380.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628,380.18	9,858,680.10	20,628,380.18
罚款支出	1,076,822.00	1,033,903.00	1,076,822.00
其他	120,353.03	218,369.49	120,353.03
合计	21,825,555.21	11,110,952.59	21,825,555.21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3,771.55	30,065,45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9,414.04	9,860,423.66
合计	-8,143,185.59	39,925,87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8,754,276.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813,141.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24,83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84,16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70,398.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47,963.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970,35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722,071.91
所得税费用	-8,143,185.59

其他说明

注：2015年5月，公司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9,284,163.82元在本期冲销。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318,093,158.28	74,192,879.76
银行存款利息	35,128,333.89	11,904,416.24
保证金	5,600,000.00	2,152,416.40
政府补助	650,000.00	
其他	538,206.66	2,898,499.04
合计	360,009,698.83	91,148,211.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48,391,813.50	49,045,971.03
管理费用付现	70,434,579.54	74,928,794.56
其他	4,719,750.78	45,846,633.41
合计	123,546,143.82	169,821,39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0,611,090.41	27,382,45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69,754.42	8,851,15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923,450.89	121,825,111.62
无形资产摊销	91,946,322.14	52,729,99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72,540.28	44,835,77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64,783.91	1,974,11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9,414.04	9,860,42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1,258.25	11,379,11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91,734.64	167,780,69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509,462.13	56,819,3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88,802.21	503,438,20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57,084.42	157,779,301.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446,925.41	1,568,489,840.99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74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9,000,000.00	质押给银行办理票据拆分业务
合计	122,741,000.00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因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证载煤炭储量已枯竭，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瑞安公司。2015年12月15日，瑞安公司履行完清算程序，完成注销登记。瑞安公司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

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5年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5年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61.42%	61.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平庄煤业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庄煤业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235,419.2648 万元。2009年7月7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平庄煤业31.82%股权。2009年8月6日，股权转让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后平庄煤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国电持股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1.82%；赤峰市经委持股17.18%。

（2）2010年9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平庄煤业于2010年9月4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平庄煤业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平庄煤业公司股东名称变更议案，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内所属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组建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平庄煤业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6,592,792.47	150,000,000.00	否	58,317,157.7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22,621,072.69	150,000,000.00	否	23,852,796.8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37,342,853.79	150,000,000.00	否	45,219,882.9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6,441,299.93	150,000,000.00	否	6,549,423.1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4,663,054.77	55,000,000.00	否	28,122,974.83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878,404.27	55,000,000.00	否	479,848.53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000,000.00	否	3,743,589.7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000,000.00	否	2,241,049.7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000,000.00	否	717,948.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171,753,614.57	186,146,961.8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28,061,540.17	18,085,801.1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1,159,511.06	47,119,043.4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 公司	劳务输出	23,319,613.77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58,319,808.7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48,954,400.16	6,675,003.08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煤炭销售	34,895,261.64	27,943,770.23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7,286,735.42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556,964.17	15,245,564.83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168,762.64	19,936,141.31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450,435.82	33,288,893.89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155,339.82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 司	煤炭销售	3,076,618.26	9,052,899.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朝阳发电厂	煤炭销售	1,010,712.48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	煤炭销售	802,882.85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 限公司	煤炭销售	76,129.06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97,719.38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17,932.92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 司	煤炭销售	404,324.98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67,969.66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 司	煤炭销售	14,834.02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煤炭销售		9,368,155.56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煤炭销售		3,965,047.47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56,340.50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66,367.8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 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12,420.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和接受其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和招标价；在销售材料、煤炭和劳务输出时采用协议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320,116.32	6,559,761.5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	193.68	599.72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49.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以及2012年所收购子公司瑞安公司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期公司及子公司瑞安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15,200.00	2,423,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86,987.07	1,665,123,286.90	112,869,870.70
合计	11,286,987.07	1,665,123,286.90	112,869,870.70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5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171,753,614.57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0,074,017.18元。

3. 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吨）	支付合作收益（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841.92	4,958,419.20
合计	495,841.92	4,958,419.20

注：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

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庄煤业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煤炭的数量，每吨获得10元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庄煤业取得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2015年4月13日，国土资源部批准平庄煤业将老公营子矿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1月1日-4月13日，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4,958,419.20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采矿权	465,102,183.00

注：为了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妥善解决老公营子矿采矿权转让问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4年7月29日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签订了《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平庄煤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本公司转让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13] 53 号”《老公营子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价值为50,374.70万元。2015年4月13日，上述采矿权转让事宜经国土资源部批准；2015年5月8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2015年8月10日，平庄煤业与本公司签订了《<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支付采矿权转让价款时扣除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4月13日支付的合作收益38,644,817.00元，2015年4月13日起本公司不再支付合作收益。

公司收购老公营子矿采矿权应支付价款465,102,183.00元，2014年按协议支付预付款251,873,500.00元，本年度已将余款支付完毕。

5.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765,503,574.73元，2015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28,053,529.75元。

6. 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近期，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542万元。

2015年，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承包工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331.96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514,242,945.47	47,505,337.78	23,372,243.92	1,402,334.64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077,689.77	5,584,661.39		
应收账款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57,196,519.70	5,719,651.97	67,196,519.70	4,031,791.18
应收账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4,694,943.64	2,081,696.62	17,785,966.23	1,067,157.97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1,153,676.55	1,269,220.59		
应收账款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6,860,344.73	1,011,620.68	13,639,989.28	818,399.36
应收账款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3,000,975.77	780,058.55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8,494,154.24	509,649.25		
应收账款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40,204,171.30	2,412,250.28
应收账款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25,449,940.30	1,526,996.42
应收账款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148,097.80	368,885.87
应收账款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4,667,679.26	280,060.76
应收账款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461,005.66	147,660.34
应收账款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28.52	3,409.71
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60,167,566.40		3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82,418,737.76	
应收票据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9,000,000.00	

应收票据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8,56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4,9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000,000.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873,5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948,042.95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49,6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6,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212,499.42	78,151,587.86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54,000.00	3,354,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应付票据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191,000.00	
应付票据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67,733.00	
预收账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293,001.80
预收账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81,118.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496,707.68	191,142,704.81
其他应付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47,222.00	3,147,22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56,142.27	56,142.27
-------	----------------------	-----------	-----------

7、关联方承诺

参见“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参见“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合计	1,009,391,146.22	100.00%	87,534,517.67	8.67%	921,856,628.55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34,754,577.06	44,085,274.62	6.00%
1 年以内小计	734,754,577.06	44,085,274.62	6.00%
1 至 2 年	175,710,385.44	17,571,038.54	10.00%
2 至 3 年	86,190,712.98	17,238,142.60	20.00%
3 年以上	12,735,470.74	8,640,061.91	67.84%
3 至 4 年	5,620,868.42	2,810,434.21	50.00%
4 至 5 年	6,424,873.10	5,139,898.48	80.00%
5 年以上	689,729.22	689,729.22	100.00%
合计	1,009,391,146.22	87,534,517.67	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145,201.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09,211,652.30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0.1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67,491,320.98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46,375.71	100.00%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512,335,086.91	100.00%	2,931,913.00	0.57%	509,403,173.91
合计	35,746,375.71	100.00%	2,762,843.16	7.73%	32,983,532.55	512,335,086.91	100.00%	2,931,913.00	0.57%	509,403,173.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999,913.48	2,099,994.81	6.00%
1 年以内小计	34,999,913.48	2,099,994.81	6.00%
2 至 3 年	10,335.60	2,067.12	20.00%
3 年以上	736,126.63	301,381.60	40.94%
4 至 5 年	376,727.00	301,381.60	80.00%
5 年以上	359,399.63	359,399.63	100.00%
合计	35,746,375.71	2,762,843.16	7.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131,963.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9,301,033.1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亏损借款	249,301,033.11	见注	见注	是
合计	--	249,301,033.11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全资子公司瑞安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注销登记，其经营性亏损欠款249,301,033.11元已无资金偿还给本公司，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该核销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杂费	33,610,500.40	37,619,683.84
保证金	1,147,180.01	1,681,901.50
垫付备用金	772,521.87	740,998.43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欠款		471,938,809.07
其他	216,173.43	353,694.07
合计	35,746,375.71	512,335,086.9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南火车站	代垫运费	26,034,544.60	1 年以内	72.83%	1,562,072.68
天义火车站	代垫运费	5,520,961.30	1 年以内	15.44%	331,257.68
安庆沟火车站	代垫运费	2,054,994.50	1 年以内	5.75%	123,299.67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8,042.95	1 年以内	2.65%	56,882.58
周国强	备用金	376,727.00	4-5 年	1.05%	301,381.60
合计	--	34,935,270.35	--	97.72%	2,374,894.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2,554,051.34	1,386,094,559.04	2,093,199,817.73	1,602,708,342.87
其他业务	378,419,535.09	284,720,044.99	380,747,775.98	217,488,233.13
合计	1,930,973,586.43	1,670,814,604.03	2,473,947,593.71	1,820,196,576.0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64,78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49.92	
债务重组损益	355,88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7,05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6,412.00	
合计	-2,328,38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5.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上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平庄能源坚持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将“双提升”工作贯穿全年各项工作始终，围绕“量本两条线”、稳产拓销、降本增效等中心工作，狠抓“安全是否可控、生产是否正常、销售是否顺畅、互保是否到位”等关键环节，合力攻坚，克难奋进，有效应对了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保证了企业在严冬中的平稳运行和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亿元，同比减少19.99%；实现净利润-3.91亿元，同比下降1526.50%。期末总资产56.83亿元，同比增加0.92%；所有者权益43.13亿元，同比减少7.68%。2015年，受煤炭行业大气候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2015年煤炭销量941.24万吨，较上年同期1017.70万吨，同比减少7.51%。2015年，公司商品煤售价177.56元/吨，较去年同期212.74元/吨，降低35.18元/吨。2015年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49.27%，市场煤销量占24.83%，电煤销量占25.90%。

2. 外部形势

目前，煤炭市场连续40个月波动下行，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异常严峻。从行业形势看，2015年以来煤炭行业大面积亏损。当前，煤炭市场依然在下行，整个行业企稳回暖尚需时日。另外，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压力不断加大，铁路运价改革步伐加快，不同运输形式的竞争更加激烈，资源和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这将对2016年的煤炭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总的来看，2016年我国煤炭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煤炭消费可能将继续下降，市场将继续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价格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

（1）行业情况：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企业效益普遍下滑。目前，公司面临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日益加大，对煤炭企业而言，消费需求下降是表象，更重要的冲击来自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煤炭等一次能源占能源消耗比例呈下降趋势。

（2）税费制度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炭矿产资源补偿

费，取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与改革前相比，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比调整前有所增加。

(3) 限产转型政策：2016年1月4日，李克强总理在太原主持召开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2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切实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探索保留产能与退出产能适度挂钩。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目标。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国务院下发的煤炭工业去产能措施，将对公司煤炭生产总量产生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方式将于今年年终结束，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准，西露天煤矿在露天开采结束后将改为井工开采，煤炭生产核定能力将由220万吨下降为120万吨，公司主动去产能100万吨。

按照国务院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措施，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此次煤矿工作日由原来的330天调整为276天，按工作日简单估计将核减16%的产能。将对公司其他井工矿总产能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公司总体产能将在一定幅度内有所下降。在煤炭价格持续下降的前提下，公司总产量也在下降，销售收入也将下降，对于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将产生极大的压力。

3. 经营管理方面

由于煤炭市场持续下行，全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千方百计做好稳产拓销工作，在煤炭市场严冬中创出多项佳绩。

(1) “双提升”工作方面

持续深化“双提升”工作。不断完善“双提升”工作方案，明确了三年对标规划，建立了“双提升”月度总结分析机制。在年初分解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要求。落实“说清楚”工作机制，按照年度考核方案严肃考核，强化计划兑现，倒逼各单位产销责任落实，取得较好成效。加大对标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企业内外部对标。通过开展“双提升”工作，价值创造理念深入人心，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2) 安全管理方面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要求，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管理，保持了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

的安全工作运行体系，加大了监督考核奖惩力度。二是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坚持每季度组织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和安全大检查，通过及时对标分析，督导各单位认真整改、动态达标。西露天矿、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三井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坚持领导人员跟带班作业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和重点区域的动态抽查。四是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开展了以“人人都是安全员、安全生产人人管”为主题的自保互保联保群保工作。采取脱产集中培训、上调外委培训、班前每日教育等形式，对“三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满足了持证上岗要求。五是保障安全投入。六是加强环保管理。全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前完成。

(3) 强化生产组织。年初，平庄能源结合市场形势和工作面实际，制定了各单位月度作业计划。6月份，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倒排下半年产量计划，倒逼产量计划兑现。一是保持产能接续稳定，加大井工开拓，坚持正规循环作业，井工接续保持稳定。二是提高生产效率，推广井工矿快速搬家、大采高等生产工艺，推广液压支架井下检修；以设计能力与核定能力为目标，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系统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加强煤质管理，根据煤质赋存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坚持从源头抓起，强化分采选装各环节管控，充分发挥洗选加工设备效能，保持了煤质的相对稳定。四是加强科研工作，《楔形岩浆岩床下伏短壁综放面冲击启动类型及分步防治技术》等5项科研成果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

(4) 狠抓市场营销。面对政策限制不断加强，销售半径逐渐缩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严峻形势，平庄能源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销量，保持了销量的相对稳定。

(5) 加强物资供应管理。全面清查和压降库存，推行物资设备调剂使用，严控计划提报，压缩物资采购，推进分类打捆招标。

4. 公司的主要优势

(1) 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铁路、公路可直达京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冀东、辽宁、吉林的重要煤炭供应商。

(2) 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半径已辐射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针对煤炭市场激烈的竞争局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国电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有一定增幅，对公司当前激烈竞争的煤炭销售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同时开拓了煤炭经港口海运南下通道。

(3) 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五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工艺全国领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背景实力强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逐步拓宽，市场较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仍然占据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地位，煤炭将长期处于中国一次能源主导地位。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经济基本面的改善及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落实，煤炭行业的供求关系预计将有所缓和。

2. 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困难

目前，煤炭市场连续波动下行，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更加严峻。从行业趋势看，整体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常态化。长远来讲煤炭仍是我国的能源主体，但近期和中期煤炭需求降低、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不会明显改观。二是煤炭产业将步入优化融合升级阶段。一方面是加大向气、电、油、化工的转化力度。拓宽路、港、航等产业融合力度。另一方面通过转变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煤炭用途、优化板块结构、大力实施创新等措施实现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煤炭生产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步伐将不断加快。具体有生产系统趋于少人、无人，安全监管突出预防预控，煤企运营模式趋于模块化和专业化，等发展趋势。四是国家涉煤政策进入优化调整期。主要表现在限控产能、抑制消费和调整结构三个方面。

从公司内部看，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困难：一是区域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由于煤炭行业整体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蒙东地区一些新建的大型露天矿，装备先进、产能大、负担轻、成本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不断冲击公司的传统市场。同时，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屡创新低。当前，锦州港褐煤挂牌价已经与其他高热值动力煤的价格差距不断缩小，褐煤已不具掺烧的经济优势。二是国家涉煤政策对公司发展形成制约。环保政策的要求愈加严格，高硫煤、低质煤的销售日益困难。税费政策方面，煤炭资源税改为从价计征，公司每年承担的税费不降反增。三是本埠矿井资源日渐枯竭。西露天2016年闭坑，古山等矿井资源也逐渐枯竭，面临关井，人员转岗分流压力加大。同时，历史包袱沉重、税负重等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四是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增大。随着矿井开采范围和开采深度的延伸，地质条件日趋复杂，水火瓦斯、顶板等自然灾害增多，安全生产组织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在充分认识困难的同时，公司也具备独有的竞争优势。一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高度重视煤炭产业发展，不断加大煤电互保力度，为公司应对危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区位优势，公司地处辽宁、内蒙、河北三省交界，紧邻港口和较大规模的客户群，相对于区域内其他煤炭企业，市场信息灵活，运距优势明显。三是人力资源优势，建企56年来，多次成功应对了历史上的困难时期，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打造了特别能战斗的员工队伍。

三、2016年公司总体目标

2016年工作的基本思路：认真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坚持以“双提升”工作为总抓手，围绕“量本两条线”，拓销稳产、降本控亏、优化发展。大力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攻坚克难，稳中求进，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6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原煤产销量835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14亿元；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事故；不发生影响企业形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6年度的经营预测，能否实现上述目标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预算需经公司2015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成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发展的基础。一是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协调高效。二是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保持煤炭产业稳定发展，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为公司实现稳定发展提供指导。三是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形势和发行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深化对资本运作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拓宽视野和渠道，为二级市场融资做好前期准备。四是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和机制，积极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动态地掌握公司信息。

2. 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保持安全环保平稳态势。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作为2016年的安全工作主线，贯穿于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目标责任机制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办法，促进安全责任的落实。强化安全现场管理。深入推进正规循环作业和现场6S管理，加强日常监督与动态考核，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消除管理上的盲区和死角，促进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加强班组建设与群众安全工作。全面加强环保工作。深入排查治理锅炉、作业扬尘等问题，进一步协调将部分供热业务移交地方。实施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升级，坚决防止环保事件的发生。

3. 狠抓经营管理重点，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深化“双提升”工作。深刻领会“双提升”内涵，扎实推进价值、素质、法治“三个工程”建设，强化“双提升”与深化改革、依法治企、巡视整改、“四个集中管控”的深度结合，全面提升企业素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对标为核心手段，牢牢抓住产销量、成本等核心指标，完善对标整改措施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关键指标管控，带动管理和效益提升。加强营销管理，坚持让价保量、让利不让市场的原则，发挥区位优势，努力开拓市场，扩大销量，带动产能释放和资金快速流转。

4. 不断深化党群工作，营造和谐氛围。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牢固树立“不抓党建就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是不称职”的意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全面加强党建各项工作，开展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推动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注重源头治理，完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工作，注重强化制度的落地执

行和责任追究，确保整改责任刚性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两个责任”落实，注重领导人员廉政教育，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对群团工作的正确引领，营造理解信任、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好惠民工程，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矿区和谐稳定。

2015年，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坚信，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鼓励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全力以赴，奋发进取，为加快公司发展而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六、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上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等十五项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察哈素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另外，公司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15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的每次会议，参

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15 年公司继续开展了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监事会参与了该项工作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 2016 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并取得实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体系，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子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2014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5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15年煤炭买卖合同》；继续履行与平庄煤业原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关于与国电物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关于与国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15年煤炭买卖合同》的意见。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的意见。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质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七、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坚持以“一五五”核心战略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双提升”工作为抓手，强化“量本两条线”管控，积极稳产拓销，大力降本控亏，有效地应对了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和持续发展。

一、经营成果

2015 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941.24 万吨，亏损总额 39,875.43 万元，净亏损 39,061.11 万元。受煤炭行业大气候影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比同期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4 亿元，同比降低 19.9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售价较同期均下降。2015 年商品煤售价 177.56 元/吨，同比降低 35.18 元/吨；销量 941.24 万吨，同比降低 76.45 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 16.71 亿元，同比降低 4.94 亿元，其中售价下降减收 3.31 亿元，销量下降减收 1.63 亿元。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2.93 亿元，占商品煤销售收入的 17.54%。

2. 营业成本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 17.5 亿元，同比降低 6.85%，主要原因是本期薪酬成本、塌陷补偿费成本比上年降低。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0.94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22.2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 亿元，同比增加 80.91%，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源税增加。

4. 财务费用

2015 年财务费用-0.34 亿元，同比降低 196.3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沉淀资金，合理规划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0.49 亿元，同比增加 451.07%，主要原因是应收款较期初上升，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6. 利润总额

2015 年亏损总额 3.99 亿元，同比降低 692.41%。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 比	
			增减额	增减 (%)
营业收入	204,387	255,449	-51,062	-19.99%
营业成本	175,028	187,908	-12,880	-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8	9,280	7,508	80.91%
销售费用	9,236	9,210	26	0.28%
管理费用	41,328	42,349	-1,021	-2.41%
财务费用	-3,443	-1,162	-2,281	196.30%
资产减值损失	4,877	885	3,992	451.07%
利润总额	-39,875	6,731	-46,606	-692.41%
所得税费用	-814	3,993	-4,807	-120.39%
净利润	-39,061	2,738	-41,799	-1526.63%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0.42	-1400.00%

二、财务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6.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2%；负债 1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76%；所有者权益 43.13 亿元，较年初降低 7.68%。

总体看，公司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提升资产运营水平，本期加大使用票据结算力度，大大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下列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财务状况对照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比年初增减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568,289	563,134	5,155	0.92
流动资产	360,823	384,626	-23,803	-6.19
非流动资产	207,466	178,508	28,958	16.22
总负债	136,988	95,956	41,032	42.76
流动负债	135,960	94,960	41,000	43.18
非流动负债	1,028	996	32	3.21

股东权益	431,300	467,178	-35,878	-7.68
实收资本	101,431	101,431	--	
资本公积	144,955	144,955	--	
专项储备	40,276	36,079	4,197	11.63
盈余公积	24,639	24,653	-14	-0.06
未分配利润	119,999	160,061	-40,062	-25.03

(一) 资产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6.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0.92%，其中变化较大的单项资产如下：

1. 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1 亿元，增加 22.36%。

2. 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值 9.22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5 亿元，增加 49.4%，主要原因公司应收煤款增加。

3. 应收票据。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21 亿元，较期初减少 6.14 亿元，降低 49.72%。

4. 预付账款。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0.11 亿元，较期初减少 2.48 亿元，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期初预付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价款，期末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5. 固定资产净值。本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9.05 亿元，较期初减少 1.09 亿元，降低 10.72%。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0.01 亿元，累计折旧净增加 1.1 亿元。

6. 无形资产。本期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0.22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4 亿元，增加 57.66%，主要原因是收购老公营子采矿权增加。

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 0.74 亿元，较期初增加 0.43 亿元，增加 134.7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土地塌陷补偿费增加。

报告期末，全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 33.77%，应收账款占 16.22%，应收票据占 10.93%，预付账款占 0.2%，无形资产占 17.98%，其他资产的比重比较稳定，与期初相比变化不大。

具体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构详见下表。

资产结构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货币资金	191,919	33.77	156,849	27.85	35,070	5.92
应收票据	62,070	10.93	123,441	21.92	-61,371	-10.99
应收帐款	92,186	16.22	61,706	10.96	30,480	5.26
预付账款	1,114	0.20	25,959	4.61	-24,845	-4.41
其他应收款	3,298	0.58	3,755	0.67	-457	-0.09
存货	8,094	1.42	9,016	1.6	-922	-0.18
其他流动资产	2,142	0.37	3,899	0.69	-1,757	-0.32
长期应收款	2,681	0.48	3,155	0.56	-474	-0.08
固定资产	90,523	15.93	101,389	18	-10,866	-2.07
在建工程	9	0	9	0	0	0
无形资产	102,184	17.98	64,811	11.51	37,373	6.47
长期待摊费用	7,442	1.31	3,170	0.56	4,272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7	0.77	4,184	0.74	20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	0.04	1,791	0.32	-1,551	-0.28
合 计	568,289	100	563,134	100	5,155	---

(二) 负债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4.1 亿元，增长 42.76%，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如下：

1.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6.03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付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3.27 亿元，较期初降低 0.23 亿元，下降 6.51%，主要是应付客户的生产用材料款减少所致。

3.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0.83 亿元，较期初降低 0.52 亿元，下降 38.74%，主要是预收客户煤款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1.29 亿元，较期初降低 0.5 亿元，下降 28.01%。

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93 亿元，较期初降低 0.58 亿元，下降 23.06%，主要是应付平煤往来款降低所致。

负债增减变化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额	备 注
应付票据	60,284		60,284	
应付账款	32,667	34,941	-2,274	
预收账款	8,284	13,522	-5,238	
应付职工薪酬	2,484	3,439	-955	
应交税费	12,895	17,913	-5,018	税金负数余额重分类至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346	25,145	-5,799	
专项应付款	951	951	0	
递延收益	77	45	32	
负债合计	136,988	95,956	41,032	

（三）所有者权益

201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3.13 亿元，比年初减少 3.59 亿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亏损减少权益 3.91 亿元。
2.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减少权益 0.1 亿元。
3. 本期专项储备净增加权益 0.42 亿元。

三、现金流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8.7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7 亿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3.26 亿元，代收平煤货款 3.18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1.69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支出 12.88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4.59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增加 1.55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回款降低 1.14 亿元，代收平煤货款增加 2.4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9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购置固定资产及购买老公营子采矿权支付的现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 亿元，主要是本期支付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9	50,344	1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9	-33,044	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	-1,521	507
---------------	--------	--------	-----

四、主要财务比率

由于受煤炭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公司本期收入、盈利状况较上期出现较大下滑，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周转情况的指标较上期都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比上期也有所下降，公司由于没有外部借款，指标相对处于比较安全的状态，债务风险较低。

主要财务比率分析指标对照表

项 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差异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8.70	0.59	-9.29
	总资产报酬率	%	-7.05	1.20	-8.25
	资本保值增值率	%	91.64	100.54	-8.9
资产周转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0	0.39	-0.09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45	0.5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9	2.70	-0.7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24.11	17.04	7.07
	流动比率		2.65	4.05	-1.4
	速动比率		2.59	3.96	-1.37

五、前景与展望

从当前形势分析，煤炭供大于求的总体格局仍将延续，煤炭行业面临的政策约束日益严格，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2016 年度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坚持以“双提升”为总抓手，以“提管理、保安全、抓两量、降成本、惠民生、促和谐”为主线，团结拼搏、克难奋进，推动公司在寒冬中平稳运行，力争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八、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计划销售商品煤 835 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14 亿元。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二五”期间，公司经历了煤炭市场从黄金期向行业寒冬的逆转。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稳定任务，公司上下坚持以“一五五”核心战略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双提升”工作为抓手，强化“量本两条线”管控，积极稳产拓销，大力降本控亏，有效地应对了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

2016 年，煤炭市场供求矛盾持续激化，价格大幅下跌，企业亏损面不断扩大，煤炭市场何时企稳筑底有待进一步观察。在上一轮煤炭行业黄金期中，超前建设的产能将集中释放；区域竞争更加激烈，蒙东地区的一些大型露天的廉价褐煤将进一步冲击我们的传统市场。这些因素会给公司煤炭生产、销售带来一些竞争和压力，受煤炭市场整体情况影响，煤炭销售形势更加严峻，很难保持去年平均售价。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在更加严峻的市场考验面前，内外部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公司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坚持以“双提升”为总抓手，夯实安全工作基础，牢固树立效益意识，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营销转型，千方百计提质稳价、保运增量，加强市场开发，大力开发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稳中求进，确保完成 2016 年各项生产经营预算指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九、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十、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0,611,090.4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99,993,599.83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十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平庄煤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订了上述五项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2012年12月，本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上述四个关联交易协议，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2. 平庄煤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61.42%，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杨向斌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于海纯先生、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平庄煤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

发表了独立意见：“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已经对公司进行了六年的金融服务。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30%。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重新修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认为财务公司2015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重新修订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法人代表人：祝文东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2,354,192,648 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平庄煤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 61.42%。

(二)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9 号 10-11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065937

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组管代110000-050975-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8H211000001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8376896X

法定代表人：栾宝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 亿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简介：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股东依次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承担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务，为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2. 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财务公司股东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资组建。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5.17
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8.98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52.43%	12.68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58.44%	9.51
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21% 国电电力69%	9.51
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37.39%	9.51
7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51%	2.44

8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51%	2.44
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1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12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100%	2.44
合 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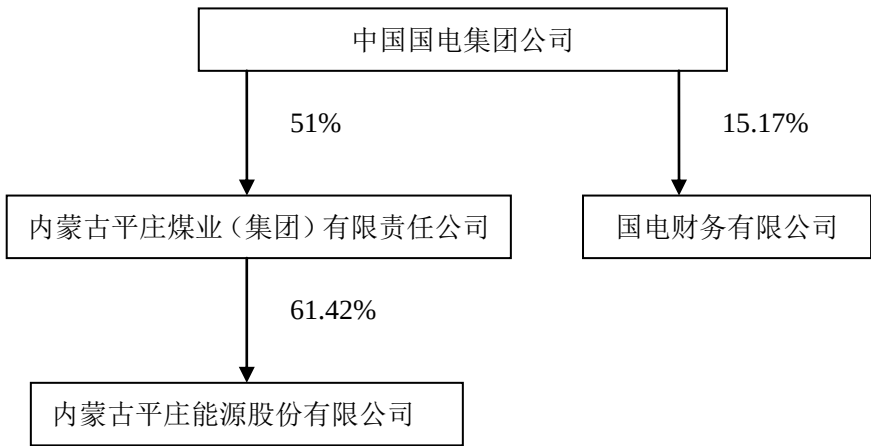
3. 财务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4.5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45.62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33.61亿元。资产总值751.23亿元，净资产102.56亿元。2015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73亿元，实现利息收入36.5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45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3.41亿元。资本充足率为23.18%。

4. 关联关系

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 61.42%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平庄煤业 51%股权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为落实平庄煤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煤炭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以下协议：

1. 煤炭代销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煤炭销售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2. 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其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本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3. 物资采购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4. 设备租赁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部分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

（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 交易类型：存贷款关联交易

2. 协议期限：2016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6日

3. 预计金额：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

2015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7.66亿元，达到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金额43.13亿元的40.95%，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233.61亿元的7.56%。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炭代销协议

1. 煤炭代销的业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代销的业务范围：销售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

2. 煤炭代销的货款支付

乙方为甲方代销煤炭，乙方扣除代销费用后，定期或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返还代销煤炭的货款。

3. 代销费用的定价：

根据甲方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乙方向甲方收取代销手续费每吨 10 元，由乙方出具发票并承担流转纳税义务。

4. 代销费用的结算：

根据乙方为甲方代销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会计年度终结后结

清当年费用。

5. 协议期限及审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6. 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

(2) 本协议部份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 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 综合服务协议

1. 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

(1)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向乙方提供综合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以及综合服务的范围。对于具体的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2) 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的有偿服务，甲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3) 乙方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各方条件，如有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甲方，乙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该等服务的通知。该等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后终止。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选择从甲方获取相应服务。

(4)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2. 综合服务的范围

(1) 供水、供电服务，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条款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供水、供暖及供电服务，乙方单独设置水表、电表计量。

(2) 甲方在乙方区域的设施和人员若仍需使用乙方的供水、供暖、供电设施，则应单列计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除非发生甲方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甲方不得中断或停止甲乙双方约定提供的用水、用电协议。

(4) 共用道路使用及养护

甲乙双方的共用道路由双方共同使用，其养护及费用支出由双方共同负责。

(5) 医疗

乙方员工及其子女在甲方所属的职工医院就诊时，应获得甲方人员的同等标准服务。

(6) 通讯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条款向乙方提供通讯服务、乙方按服务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7) 物业管理服务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条款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按服务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3. 综合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定价原则如下：

(1) 国家定价；

(2) 若无国家订价，则适用地方订价；

(3) 如没有国家订价，也没有地方订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订价；

(4) 若无可参考的当地市场定价，则协商价格，协商价格应按合理成本费用乘以合理的利润率计算并且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平庄煤业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5) 甲乙双方若需就本协议所涉及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经对方以书

面形式予以认可后进行。

4.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1) 本协议范围内甲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计算数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乙方应就其应付款项按按月支付、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5. 协议期限及审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 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合同，并协商修改本原则协议的相应条款。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6. 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

(2) 本协议部份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 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 物资采购协议

1. 物资购销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物资购销时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的物资购销业务，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2. 物资购销标的品种，数量、金额：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3. 物资购销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的物资购销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行业价格;
-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则为协议价格。

乙方按为甲方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

年度乙方收取甲方部分采购费用= (年代甲方物资采购额/年乙方实际采购额) × 乙方物资供应公司年实际支出费用。

4. 物资需求计划及交货时间:

甲方物资需求计划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计划提出, 由乙方进行平衡利库及安排采购, 乙方物资交货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

5. 货款支付方式:

(1) 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期, 货到验收合格后, 每月乙方根据物资购销交易发生金额, 由乙方开具发票, 并在为甲方代销煤炭货款中扣除, 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2) 如果乙方为甲方代销煤炭货款不足时,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给乙方。

6.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7. 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

(2) 本协议部份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 文本及生效

-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 设备租赁协议

1. 设备租赁的基本原则

(1) 依据本协议发生的设备租赁行为系企业间经济交往的有偿服务行为，乙方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出租的设备收取合理的费用，甲方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 甲方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各方条件，如有第三方提供的设备租赁条件优于乙方，甲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设备租赁，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后终止。

2. 租赁资产及使用范围：

- (1) 乙方同意将设备租赁站设备租赁给甲方；
- (2) 甲方租赁设备后，有权利用该设备进行所有未被国家法律禁止的经营活动。

3.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4. 租赁费用结算：

(1) 双方同意，乙方租赁设备根据其所属设备账面价值，以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租金，各类别设备为每年按设备租赁明细表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设备租赁明细表计算费用，按月向乙方支付租赁费，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5.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保养：

- (1)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租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2) 乙方有权在获知租赁设备有损害的情况下，提请甲方及时进行维修。

6. 续租：

租赁到期后，如甲方拟继续租赁设备，则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承租权。

7.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需双方书面认可：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一方当事人实际丧失履行能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解除；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的情形出现。

8. 文本及生效：

-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 公司与国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财务公司给予平庄能源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平庄能源贷款采用信用方式，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不高于基准利率。

2. 通过“国电网银”系统为平庄能源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平庄能源进行资金管理；

3. 协助平庄能源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4. 办理平庄能源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5. 为平庄能源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6. 吸收平庄能源不超过 30 亿元的存款；

7. 为平庄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8. 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平庄能源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平庄能源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9. 其他服务：双方将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

融创新，为平庄能源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六、风险评估情况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2016年4月16日，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发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2015 年度本公司为平庄煤业代销煤炭共取得 11,286.99 万元收入。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八、2016 年公司与平庄煤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980.3 万元。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 113,160.33 万元，利息收入 130.88 万元。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2016 年，为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重新修订了《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此外，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财务公司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应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 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 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

4. 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于海纯先生、陈守忠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

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重新修订的《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最大程度的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
4.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5.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6.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7.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9. 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对2016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37,00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3,000万元。

公司2016年预计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量为860万吨（其中，平庄能源合同量为140万吨，占比销售合同总量为16.28%，其余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124万吨。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6年，委托国电集团物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5,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12%。

预计公司2016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近期，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542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3年。因此，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与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上述四个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37,00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3,000万元。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33,723.89万元，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2,795.64万元。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针对当前煤炭市场的激烈竞争，市场开发难度大的实际，为保证公司煤炭正常生产及销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

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860万吨（其中，平庄能源合同量为140万吨，占比销售合同总量为16.28%，其余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124万吨。

2016年，面对全国煤炭市场煤炭滞销、价格下跌、货款回收困难、企业亏损增加的形势，通过与关联方签署煤炭买卖合同，保证了煤炭销量，提高公司的边际收益，公司可均衡组织生产。供需双方经深入探讨，预计年内煤炭市场价格仍波动较大，年初难以确定全年交易合同价格，因此协议中交易价格并未明确签订。为保证供需双方利益，确定了当期煤炭销售价格的市场化确定原则。此关联交易对保证公司正常组织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因关联交易中83.72%为代控股股东销售，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2015年，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关于煤炭销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1,045.68万元。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加强集团公司系统的物资管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提高集团公司的整体效益而设立的专业化公司，经授权行使集团公司物资管理经营职能。平庄能源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6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5,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12%。

2015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4,754.15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11.22%。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度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

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 截止2015年期末为176, 550. 36万元, 2015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2, 805. 35万元。

5.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近期，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 542万元。

2015年，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承包工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 331. 96万元。

6. 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61. 4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7.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杨向斌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于海纯先生、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8.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 本次所有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3%，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法定代表人：祝文东

注册资本：2354192648 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995,549.80 万元，净资产 1,223,694.1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244.63 万元，净利润 -142,520.6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945,290.18 万元，净资产 1,205,523.81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594.84 万元，净利润 -31,566.21 万元。

(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云杉路

法定代表人：李作书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伍佰捌拾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及发电有关的经营围。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元宝山发电厂，始建于 1974 年，现役三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划归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11,910.29 万元，净资产 21,555.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968.80 万元，净利润 131.7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15,637.17 万元，净资产 13,981.15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05.74 万元，净利润 -7,574.62 万元。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负责人：周国强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水处理及销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以下简称“大开厂”）始建于 1990 年，原装机容量为 14.4 万千瓦，现装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由两台 35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构成。目前是大连开发区唯一的以供热为主、热电联产的燃煤电厂。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总资产 268,786.1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56.79 万元，净利润 14,831.06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总资产 264,444.88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131.06 万元，净利润 9,251.94 万元。

(4)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住 所：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杨富锁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捌佰贰拾捌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务办公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区西南 20 公里的滦河镇，处京津唐电网东北部末端，现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承德地区容量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也是承德地区主要的电源供应点和热源供应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115,381.21 万元，净资产 26,751.4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45.46 万元，净利润 3,166.0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836.70 万元，净资产 29,707.46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36.52 万元，净利润 2,955.97 万元。

(5)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滦河电厂院内（游泳馆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富锁

注册资本：伍亿零陆佰肆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计事务咨询；会务办公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区西南 20 公里的滦河镇，处京津唐

电网东北部末端，现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滦河发电厂使用“一套人员，三块牌子”的管理模式，是承德地区容量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也是承德地区主要的电源供应点和热源供应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176,943.66 万元，净资产 65,618.2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586.24 万元，净利润 11,889.98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176,649.90 万元，净资产 73,971.52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998.45 万元，净利润 8,353.31 万元。

（6）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胡学东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需凭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渤海之滨，距市区 18 公里，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现有装机为两台 330MW 亚临界发电、供热两用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获得中电联“金牌”机组称号，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美丽电厂”、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先进集体及“A”级企业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四星级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708.26 万元，净资产 78,855.4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230.46 万元，净利润 24,433.5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149,862.44 万元，净资产 82,400.17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961.22 万元，净利润

3,544.72 万元。

(7)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邵家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坐落在江苏省镇江市，是谏壁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谏壁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谏壁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燃料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燃料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依法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5,750.42 万元，净资产 5,688.0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68.15 万元，净利润 525.0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3,026.83 万元，净资产 5,730.2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14.47 万元，净利润 42.24 万元。

(8)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焦炭、金属材料、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焦炭、金属材料、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68.03 万元，净资产-7,249.8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437.58 万元，净利润 87.7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33,671.20 万元，净资产-7,223.57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501.33 万元，净利润 26.23 万元。

（9）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法定代表人：吴芳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进口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专项审批）。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龙公司”）为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龙公司拥有面积为 17500m² 的储煤场地，储煤能力可达 30 万吨。公司拥有专业组织机构及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设备及化验人员。具备运转大宗煤炭交易的能力。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95 万元，净资产 467.95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9.07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472.63 万元，净资产 465.63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2.33 万元。

(10)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江阴镇口岸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达彪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圆玖角陆分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煤炭销售；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由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54.75%、45.25% 的股权出资，投资 54.2 亿元人民币，总占地 1100 亩。一期 2×600MW 超临界全烟气脱硫脱硝燃煤机组于 2007 年下半年投产，配套建有十万吨级卸煤码头，脱硫、脱硝设施均满足环保要求，是福建省确定的江阴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热源点。目前公司年发电量可超 60 亿千瓦时，年产值逾 20 亿元人民币，年上缴税费逾 2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334,180.47 万元，净资产 113,262.3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388.83 万元，净利润 10,933.3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327,432.42 万元，净资产 115,564.4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67.54 万元，净利润 2,302.07 万元。

(11)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

法定代表人：李达彪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叁仟肆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从事港区内的货物（煤炭）装卸、仓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型燃煤火力发电厂。泉州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境内，西南距泉州市老市区约 55km，距惠安县城约 25km，东北距莆田市约 26km。泉州公司地处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热负荷中心地区，是泉港石化工业区唯一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热源点。泉州公司一期工程建设两台 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一期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4 月投产，二期工程建设两台 67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销设施。二期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4 月投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516,606.81 万元，净资产 208,172.1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747.83 万元，净利润 44,992.25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517,144.34 万元，净资产 213,053.97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807.73 万元，净利润 4,881.86 万元。

（12）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7 幢 603 室

法定代表人：金亚洪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电力设备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是国电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混合所有制企业，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公司连续多年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无锡市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发展奖”、“无锡市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先进集体”、“江阴市十佳外商投资企业”、“国电集团公司特级奖状”、“国电集团绩效贡献特别奖”等殊荣，2009 年、2013 年更是被国资委、人保部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116 万元，净资产 5,31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757 万元，净利润 2,2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79,420 万元，净资产 5,63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189 万元，净利润 320 万元。

(1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的制造；货物仓储；实业投资与咨询；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业服务。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专业性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前身为国电物资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现拥有七家控股子公司、七家分支公司、一家参股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22,898.50 万元,净资产 94,495.1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611.51 万元,净利润 2,779.8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81,245.71 万元,净资产 99,425.11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983.89 万元,净利润 4,930.01 万元。

(14)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9 号 10-11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宝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简介: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股东依次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承担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务，为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19,428.79 万元，净资产 671,150.3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946.43 万元，净利润 67,946.05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6,193.49 万元，净资产 684,604.15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11.90 万元，净利润 14,019.53 万元。

(1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伊旗阿镇可汗路南

法定代表人：米树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壹亿叁仟肆佰陆拾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等；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005 年 11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按 50%：50%比例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布连察哈素和长滩刘三圪旦两个煤电一体化项目。2007 年 5 月，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建投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布连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和年产 1000 万吨的察哈素煤矿及配套洗煤厂。国电建投公司设有 10 个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布连电厂、察哈素煤矿和察哈素选煤厂 3 个生产单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3,054.12 万元,净资产 509,034.8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481.32 万元,净利润 24,309.9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5,803.56 万元,净资产 502,317.36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492.84 万元,净利润-5,391.21 万元。

2. 关联关系

(1) 平庄煤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1.42%股份。

(2) 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为落实平庄煤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煤炭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以下协议:

(1) 煤炭代销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煤炭销售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2) 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其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本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3) 物资采购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4) 设备租赁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部分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

(5) 预计与平庄煤业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3000	13000
设备租赁	500	
物资采购	20000	
煤炭代销	12000	
煤炭销售	1500	
合计	37000	13000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860万吨（其中，平庄能源合同量为140万吨，占比销售合同总量为16.28%，其余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124万吨。

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6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5,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12%。

2015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4,754.15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11.22%。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 2016 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5. 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近期，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31 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公司承包了此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4,542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物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遵循

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付款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五、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以来，全国煤炭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煤炭滞销、价格下跌、货款回收困难，企业亏损面大幅增加，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品种：混（末）煤。
2. 合同数量：46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皮带运输以矿方皮带出口交货；汽运由买方自提，矿方汽车衡交货；铁路自备车，平煤运输公司元宝山电厂西站交货。

5. 数量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汽运自提，数量以卖方汽车衡检斤结果为准；其他交货方式，买卖双方联合检斤计算。

（2）质量：买卖双方联合检质。

6. 煤炭价格

严格根据国家政策、市场价格或成本等，协商定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每月 25 日前结清上月煤款；铁路运费、专用线铁路运费及杂费由买方承担。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4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金桥。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

(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6. 煤炭价格

(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2) 基本热值出矿价按基本热值到厂价扣除运杂费后折合计算。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1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平仓交货；交货地点：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

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

（2）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

6. 煤炭价格

（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2）离岸基本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2）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四)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平煤井工矿褐煤。
2. 合同数量：2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 (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
- (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6. 煤炭价格

- (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 (2) 基本热值出矿价按基本热值到厂价扣除运杂费后折合计算。
-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 (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 (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

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元宝山露天煤矿褐煤。

2. 合同数量：4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

（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6. 煤炭价格

（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2）基本热值出矿价按基本热值到厂价扣除运杂费后折合计算。

（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

用线发票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六)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 平煤井工矿褐煤。

2. 合同数量: 20 万吨。

3. 供货时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 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 卖方; 到站: 张百湾、双峰寺。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 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

(2) 煤炭质量: 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6. 煤炭价格

(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2) 基本热值出矿价按基本热值到厂价扣除运杂费后折合计算。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 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六)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元宝山露天煤矿褐煤。

2. 合同数量：4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

(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6. 煤炭价格

(1) 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2) 基本热值出矿价按基本热值到厂价扣除运杂费后折合计算。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七)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3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平仓交货；地点：北方港；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

(2) 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

为校核。

6. 煤炭价格

(1) 结算价格=离岸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2) 离岸基本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八)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3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及地点：平仓交货；地点：北方港；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 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 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

(2) 煤炭质量: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 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

6. 煤炭价格

(1) 结算价格=离岸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2) 离岸基本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 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 (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结清煤款。

(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 热量以 kcal/kg 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叁份。

(九)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质量以港口实物为准。
2. 合同数量：10 万吨。元露原煤
3. 交货时间：根据船期确定交货时间。
4.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交货地点：锦州/葫芦岛港口。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港口外理汽车衡检斤或水尺数量为准，数量确认时买卖双方均应派工作人员到场，一方不参加不影响计量的进行和计量结果的法律效力。

(2) 质量检验：以买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并且以此报告单作为按质计价结算的依据。

6. 煤炭价格

严格根据国家政策、市场价格或成本等，协商定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买方预付煤款，款到卖方指定账户后平仓发货，单船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卖方 3 份，买方 3 份。

(十)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100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地点：北方港；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

切费用（含港建费）。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

（2）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

6. 煤炭价格

（1）结算价格=离岸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2）离岸基本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2）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4.5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地点：北方港；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

(2) 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

6. 煤炭价格

(1) 结算价格=离岸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2) 离岸基本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

2. 合同数量：5.5 万吨。

3. 供货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地点：北方港；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

（2）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

6. 煤炭价格

（1）结算价格=离岸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2）离岸基本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褐煤，质量以港口实物为准。

2. 合同数量：50 万吨。元露混煤。

3. 交货时间：根据船期确定交货时间。

4.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地点：锦州/葫芦岛港口。

5.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港口外理汽车衡检斤或水尺数量为准，数量确认时买卖双方均应派工作人员到场，一方不参加不影响计量的进行和计量结果的法律效力。

(2) 质量检验：以买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并且以此报告单作为按质计价结算的依据。

(3) 数量、质量检验费用支付：卖方委托并承担费用。

6. 煤炭价格

严格根据国家政策、市场价格或成本等，协商定价。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买方预付煤款，款到卖方指定账户后平仓发货，单船结算。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卖方 3 份，买方 3 份。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 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关于煤炭销售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煤炭滞销、价格下跌、货款回收困难、企业亏损面大幅增加的形势下，保证公司煤炭正常生产及销售。

3.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4.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存在预期对本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

七、2016 年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980.3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66.45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2.7 万元。

4.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 113,160.33 万元，利息收入 130.88 万元。

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21.8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①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

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④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针对当前煤炭市场的激烈竞争，市场开发难度大的实际，为保证公司煤炭正常生产及销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签署了《2016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860万吨（其中，平庄能源合同量为140万吨，占比销售合同总量为16.28%，其余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124万吨。2016年，面对全国煤炭市场煤炭滞销、价格下跌、货款回收困难、企业亏损增加的形势，通过与关联方签署煤炭买卖合同，保证了煤炭销量，提高公司的边际收益，公司可均衡组织生产。供需双方经深入探讨，预计年内煤炭市场价格仍波动较大，年初难以确定全年交易合同价格，因此协议中交易价格并未明确签订。为保证供需双方利益，确定了当期煤炭销售价格的市场化确定原则。此关联交易对保证公司正常组织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因关联交易中83.72%为代控股股东销售，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修订的事前认可函。
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修订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等签署的《2016 年煤炭买卖合同》。
6.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委托招标采购协议》。
7.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31 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综合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现行工资标准，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根据 2015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继续执行 7.2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十四、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徐忠海先生现任风水沟矿一采区副区长、本公司职工监事，根据 2015 年职工监事徐忠海先生履职情况，报酬拟定于 20.82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十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33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33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雪霏

中国注册会计师：禹正凡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三位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志）

经平庄能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年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煤炭行业学术研究者，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宏观形势认真分析国内外煤炭市场状况，从公司生产经营上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的确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0,611,090.4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9,993,599.83 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5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5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

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5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shenyuzhi@139.com

独立董事：沈玉志

2016 年 4 月 21 日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于海纯）

经平庄能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个人原因，2015 年 11 月本人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本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本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年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一年来，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肩负着公司和股东的重托，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

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⑤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⑥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⑦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⑧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0,611,090.4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9,993,599.83 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形成了薪酬分配意见。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

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5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yhc0018@126.com

独立董事：于海纯

2016 年 4 月 21 日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陈守忠）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年来, 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 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专业的财务工作者, 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分析, 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 严格把关, 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对企业的融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 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⑨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 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 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 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⑩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的确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⑪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⑫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0,611,090.4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9,993,599.83 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5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5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 chensz_2002@sina.com

独立董事：陈守忠

2016 年 4 月 21 日